

安阳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安阳市公安局 2024 年度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
目包件 1

采购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88

采 购 人：安阳市公安局

安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65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80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一、采购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88
2.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公安局 2024 年度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件 1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包件 1：2193080.5 元；包件 2：2038239 元；包件 3：1890707 元；包件 4：2127957.8 元；包件 5：1992026.5 元；包件 6：2064537.36 元
最高限价：包件 1：2193080.5 元；包件 2：2038239 元；包件 3：1890707 元；包件 4：2127957.8 元；包件 5：1992026.5 元；包件 6：2064537.3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安阳市公安局 2024 年度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件 1	2193080.50	2193080.50
2	2	安阳市公安局 2024 年度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件 2	2038239.00	2038239.00
3	3	安阳市公安局 2024 年度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件 3	1890707.00	1890707.00
4	4	安阳市公安局 2024 年度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件 4	2127957.80	2127957.80
5	5	安阳市公安局 2024 年度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件 5	1992026.50	1992026.50
6	6	安阳市公安局 2024 年度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件 6	2064537.36	2064537.36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本次招标分 6 个包（每个包中所有品种为成品），包 1：

常服、裤子等；包 2：春秋及冬季执勤服、作训服、多功能服等；包 3：衬衣、内胆及帽类等；包 4：单皮鞋、装具类等；包 5：作训鞋、标志等；包 6：针织类。

5.2 数量：一批服装、帽子、鞋子等被装用品。（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5.3 技术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5.4 供货地点：直接物流或快递至市（县、区）公安局机关、支队、大队、派出所等基层单位，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企业负担。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任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投标人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24 版》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无目录企业的太阳镜需出具工商登记和 2024 年 1 月 1 日后公安部检测中心合格检测报告。其中：

包 1 投标人具有常服（春秋/冬）、单裤、裙子资质；

包 2 投标人具有执勤服（春秋/冬）、作训服、多功能资质；

包 3 投标人具有衬衫（内穿）、衬衫（制式）、执勤服（夏）资质；

包 4 投标人具有皮鞋（单）、皮鞋（凉）、皮鞋（棉）和皮鞋（毛）资质；

包 5 投标人具有作训鞋（夏/春秋）资质；

包 6 投标人具有特警 T 恤衫资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共分为 6 个包，投标人可同时投多个包，但只能中 1 个包。若同时在多个包件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则按包件顺序排序，确定顺序在前的标段为中标人，其他包件则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延本包其它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

3. 方式：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七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凭 CA 数字证书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咨询电话：0372-3387728）

3、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ayzf）。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

4.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

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6. 本项目不收取任何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长江大道 126 号

联系人：张爱国

联系方式：0372-51563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东段 559 号市民之家四楼

联系人：赵丽娟

联系方式：0373-33977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爱国

联系方式：0372-5156366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一、技术要求

包件 1:

序号	被装名称	数量	单位	单品预算 金额 (元)	单品最高限 价金额 (元)	是否 核心产品	分包金额最高 限价
1	男春秋常服	219	套	478	104,682.00	是	2,193,080.50
2	女春秋常服	63	套	478	30,114.00	否	
3	男冬常服	195	套	528	102,960.00	否	
4	女冬常服	45	套	528	23,760.00	否	
5	男夏单裤	3949	条	137	541,013.00	是	
6	女夏单裤	718	条	137	98,366.00	否	
7	男春秋裤	2464	条	157	386,848.00	否	
8	男冬裤	1598	条	177	282,846.00	否	
9	女春秋裤	484	条	157	75,988.00	否	
10	女冬裤	346	条	177	61,242.00	否	
11	裙子	182	条	126	22,932.00	否	
12	高级警官大衣(半 羊绒)	1	件	1370	1,370.00	否	
13	高级警官大衣(纯 羊绒)	4	件	1982	7,928.00	否	
14	男警礼服(全套)	160	套	1516.5	242,640.00	否	
15	女警礼服(全套)	50	套	1506	75,300.00	否	
16	男警礼服(不含 鞋、帽、配饰)	31	套	785	24,335.00	否	
17	女警礼服(不含 鞋、帽、配饰)	11	套	785	8,635.00	否	
18	男礼服白衬衣	229	件	110	25,190.00	否	
19	女礼服白衬衣	60	件	110	6,600.00	否	
20	男礼服皮鞋	107	双	276	29,532.00	否	
21	女礼服皮鞋	67	双	276	18,492.00	否	
22	男礼服大檐帽	42	顶	121	5,082.00	否	
23	女礼服卷檐帽	15	顶	116	1,740.00	否	
24	礼服领带	77	条	21	1,617.00	否	
25	绶带	48	条	127	6,096.00	否	
26	从警章	111	枚	22	2,442.00	否	
27	姓名牌	178	枚	10	1,780.00	否	
28	礼服领花	87	付	6	522.00	否	
29	男礼服大帽徽	54	枚	15	810.00	否	
30	女礼服小帽徽	21	枚	9.5	199.50	否	

31	礼服胸徽	84	枚	8.5	714.00	否	
32	礼服肩章	87	付	15	1,305.00	否	

包件 2:

序号	被装名称	数量	单位	单品预算金额 (元)	单品最高限价 金额 (元)	是否 核心产品	分包金额最高 限价
33	警察男春秋执勤服	651	套	400	260,400.00	是	2,038,239.00
34	警察女春秋执勤服	198	套	400	79,200.00	否	
35	高警男春秋执勤服	9	套	400	3,600.00	否	
36	高警女春秋执勤服	1	套	400	400.00	否	
37	交警男春秋执勤服	46	件	400	18,400.00	否	
38	交警女春秋执勤服	16	套	400	6,400.00	否	
39	男春秋执勤服上装	271	件	243	65,853.00	否	
40	女春秋执勤服上装	59	件	243	14,337.00	否	
41	高警男春秋执勤服上装	3	件	243	729.00	否	
42	交警男春秋执勤服上装	56	件	243	13,608.00	否	
43	交警女春秋执勤服上装	8	件	243	1,944.00	否	
44	男冬执勤服	378	套	545	206,010.00	是	
45	女冬执勤服	127	套	545	69,215.00	否	
46	男冬执勤服上装	325	件	368	119,600.00	否	
47	女冬执勤服上装	72	件	368	26,496.00	否	
48	交警男冬执勤服	32	套	545	17,440.00	否	
49	交警女冬执勤服	10	套	545	5,450.00	否	
50	交警男冬执勤服上装	19	件	368	6,992.00	否	
51	交警女冬执勤服上装	3	件	368	1,104.00	否	
52	高警男冬执勤服	3	套	545	1,635.00	否	
53	高警男冬执勤服上装	3	件	368	1,104.00	否	
54	女夏战训服	19	套	895	17,005.00	否	
55	男春秋战训服	118	套	1115	131,570.00	否	
56	男夏战训服	116	套	895	103,820.00	否	
57	女春秋战训服	19	套	1115	21,185.00	否	
58	男冬战训服	111	套	1315	145,965.00	否	
59	女冬战训服	17	套	1315	22,355.00	否	
60	男战训多功能棉服	113	套	1870	211,310.00	否	
61	女战训多功能棉服	17	套	1870	31,790.00	否	
62	男夏季作训服	377	套	187	70,499.00	否	
63	女夏季作训服	77	套	187	14,399.00	否	
64	男冬季作训服	227	套	205	46,535.00	否	
65	女冬季作训服	40	套	205	8,200.00	否	
66	警察男多功能服	244	套	526	128,344.00	否	
67	警察男多功能服上衣	271	件	356	96,476.00	否	
68	警察女多功能服	53	套	526	27,878.00	否	

69	警察女多功能服上衣	71	件	356	25,276.00	否	
70	交(巡)警男多功能服	11	套	551	6,061.00	否	
71	交警男多功能服上衣	15	件	381	5,715.00	否	
72	交(巡)警女多功能服	3	套	551	1,653.00	否	
73	交警女多功能服上衣	6	件	381	2,286.00	否	

包件 3:

序号	被装名称	数量	单位	单品预算金额 (元)	单品最高限价金额 (元)	是否 核心产品	分包金额最高 限价
74	警察男夏执勤服	1297	件	80	103,760.00	是	1,890,707.00
75	警察女夏执勤服	294	件	80	23,520.00	否	
76	交警男夏执勤服	211	件	80	16,880.00	否	
77	交警女夏执勤服	38	件	80	3,040.00	否	
78	高警男夏执勤服	11	件	80	880.00	否	
79	2019款夏执勤(涤棉平布面料)	256	件	114	29,184.00	否	
80	2019款夏执勤(涤棉麻平布面料)	752	件	123	92,496.00	否	
81	2019款带袷式夏执勤(涤棉平布面料)	89	件	114	10,146.00	否	
82	2019款带袷式夏执勤(涤棉麻平布面料)	262	件	123	32,226.00	否	
83	2019款长袖制式衬衣涤(棉平布面料)	45	件	118	5,310.00	否	
84	2019款长袖制式衬衣(涤棉麻平布)	135	件	128	17,280.00	否	
85	2019款内穿衬衣(棉涤斜纹布或棉涤莱赛尔斜纹布)	402	件	110	44,220.00	否	
86	警察男长袖制式衬衣	478	件	81	38,718.00	否	
87	警察女长袖制式衬衣	157	件	81	12,717.00	否	
88	交警男长袖制式衬衣	58	件	81	4,698.00	否	
89	交警女长袖制式衬衣	17	件	81	1,377.00	否	
90	高警男长袖制式衬衣	7	件	81	567.00	否	
91	警察男长袖内衬衣	1142	件	91	103,922.00	是	
92	警察女长袖内衬衣	207	件	91	18,837.00	否	
93	交警男长袖内衬衣	129	件	91	11,739.00	否	
94	交警女长袖内衬衣	22	件	91	2,002.00	否	

95	高警男长袖内衬衣	31	件	91	2,821.00	否	
96	男冬执勤内胆	1863	件	300	558,900.00	否	
97	女冬执勤内胆	503	件	300	150,900.00	否	
98	男体能训练服	1701	套	205	348,705.00	否	
99	女体能训练服	574	套	205	117,670.00	否	
100	警察大檐帽	215	顶	52	11,180.00	否	
101	警察女布卷檐帽	89	顶	52	4,628.00	否	
102	交警大檐帽	43	顶	52	2,236.00	否	
103	交警女布卷檐帽	18	顶	52	936.00	否	
104	警察凉帽	297	顶	47	13,959.00	否	
105	交警凉帽	93	顶	47	4,371.00	否	
106	警察女呢卷檐帽	39	顶	52	2,028.00	否	
107	交警女呢卷檐帽	6	顶	52	312.00	否	
108	警便帽	1325	顶	27	35,775.00	否	
109	布面羊剪绒帽	305	顶	116	35,380.00	否	
110	皮面羊剪绒帽	18	顶	191	3,438.00	否	
111	春秋战训帽	150	顶	59	8,850.00	否	
112	冬战训帽	158	顶	61	9,638.00	否	
113	贝雷帽	127	顶	43	5,461.00	否	

包件 4:

序号	被装名称	数量	单位	单品预算金额 (元)	单品最高限价金额 (元)	是否核心产品	分包金额最高限价
114	男单皮鞋	670	双	276	184,920.00	是	2,127,957.80
115	女单皮鞋	177	双	276	48,852.00	否	
116	男棉皮鞋	377	双	341	128,557.00	否	
117	女棉皮鞋	140	双	341	47,740.00	否	
118	男毛皮鞋	38	双	400	15,200.00	否	
119	女毛皮鞋	27	双	400	10,800.00	否	
120	中筒男胶靴	313	双	59	18,467.00	否	
121	中筒女胶靴	69	双	59	4,071.00	否	
122	男皮凉鞋	387	双	276	106,812.00	否	
123	女皮凉鞋	125	双	276	34,500.00	否	
124	男战训靴	111	双	422	46,842.00	否	
125	女战训靴	17	双	422	7,174.00	否	
126	男警便单皮鞋(平底)	866	双	276	239,016.00	是	
127	男警便单皮鞋	730	双	276	201,480.00	否	
128	女警便单皮鞋	129	双	276	35,604.00	否	
129	男雨衣	272	套	216	58,752.00	否	
130	男交警雨衣	9	套	241	2,169.00	否	
131	反光背心	23	件	135	3,105.00	否	
132	冬季防护头盔	8	顶	210	1,680.00	否	
133	交(巡)警工作包	3	个	71	213	否	
134	男太阳镜	861	个	202	173,922.00	否	
135	绒手套	1875	付	19	35,625.00	否	
136	皮手套	1495	付	79	118,105.00	否	
137	白色针织手套	1964	付	6.2	12,176.80	否	

138	女太阳镜	289	个	202	58,378.00	否	
139	女雨衣	74	套	216	15,984.00	否	
140	女交警雨衣	7	套	241	1,687.00	否	
141	防护面具	126	个	65	8,190.00	否	
142	多功能防毒面具包	134	个	182	24,388.00	否	
143	战训腰带	131	条	109	14,279.00	否	
144	大腿枪套组合	124	个	363	45,012.00	否	
145	全指手套	125	付	209	26,125.00	否	
146	半指手套	132	付	153	20,196.00	否	
147	战训多功能包	136	个	400	54,400.00	否	
148	护肘	126	副	124	15,624.00	否	
149	护膝	126	副	140	17,640.00	否	
150	新款警用男士内腰带	1487	条	96	142,752.00	否	
151	新款警用女士内腰带	240	条	91	21,840.00	否	
152	警用男编织腰带	1285	条	80	102,800.00	否	
153	警用女编织腰带	286	条	80	22,880.00	否	

包件 5:

序号	被装名称	数量	单位	单品预算金额(元)	单品最高限价金额(元)	是否核心产品	分包金额最高限价
154	新款警用夏季作训鞋	2129	双	136	289,544.00	是	1,992,026.50
155	新款警用春秋季节作训鞋	1625	双	136	221,000.00	否	
156	体能训练鞋	3337	双	136	453,832.00	是	
157	男 18 款春秋作训鞋	586	双	136	79,696.00	否	
158	女 18 款春秋作训鞋	94	双	136	12,784.00	否	
159	执勤鞋	2550	双	276	703,800.00	是	
160	大帽徽	650	个	5.6	3,640.00	否	
161	小帽徽	406	个	4.3	1,745.80	否	
162	领花	687	付	4.4	3,022.80	否	
163	胸徽	595	个	4.4	2,618.00	否	
164	金属警号(1包2个)	560	套	11.4	6,384.00	否	
165	警察领带	589	条	21	12,369.00	否	
166	男领带卡	811	条	5	4,055.00	否	
167	女领带卡	203	条	5	1,015.00	否	
168	内腰带	2310	条	45	103,950.00	否	
169	交警外腰带	28	条	45	1,260.00	否	
170	软胸徽	2960	个	2.2	6,512.00	否	
171	软警号(1包5个)	1665	套	9.5	15,817.50	否	
172	外腰带	175	条	45	7,875.00	否	
173	警衔(2软2硬1个套衔)	1077	套	49.2	52,988.40	否	
174	套式肩章	165	付	5.5	907.5	否	
175	硬式肩章	330	付	14.05	4,636.50	否	

176	软式肩章	330	付	7.8	2,574.00	否	
-----	------	-----	---	-----	----------	---	--

包件 6:

序号	被装名称	数量	单位	单品预算金额 (元)	单品最高限价 金额 (元)	是否 核心产品	分包金额最高 限价
177	男圆领毛针织套服上衣	484	件	220	106,480.00	否	2,064,537.36
178	女圆领毛针织套服上衣	130	件	220	28,600.00	否	
179	男V领毛针织套服上衣	300	件	220	66,000.00	否	
180	女V领毛针织套服上衣	69	件	220	15,180.00	否	
181	警用绒背心	1056	件	75.81	80,055.36	否	
182	警用毛背心	528	件	180	95,040.00	否	
183	女羊绒背心(含30%羊绒)	169	件	400	67,600.00	否	
184	男羊绒背心(含羊绒30%)	600	件	400	240,000.00	否	
185	女战训长袖体恤	20	件	91	1,820.00	否	
186	男战训长袖体恤	126	件	91	11,466.00	否	
187	女战训短袖体恤	25	件	82	2,050.00	否	
188	男战训短袖体恤	141	件	82	11,562.00	是	
189	战训背心	126	套	580	73,080.00	否	
190	男毛针织套服圆领	217	套	398	86,366.00	否	
191	女毛针织套服圆领	38	套	398	15,124.00	否	
192	男长袖圆领毛针织T恤衫	573	件	167	95,691.00	否	
193	女长袖圆领毛针织T恤衫	183	件	167	30,561.00	否	
194	男长袖圆领棉针织T恤	752	件	91	68,432.00	否	
195	女长袖圆领棉针织T恤	183	件	91	16,653.00	否	
196	男短袖圆领棉针织T恤衫速干面料	2268	件	82	185,976.00	否	
197	女短袖圆领棉针织T恤衫速干面料	645	件	82	52,890.00	否	
198	特警春秋季节针织内衣	797	套	155	123,535.00	否	
199	特警冬季针织内衣	727	套	156	113,412.00	否	
200	特警针织短裤	1496	条	30	44,880.00	否	
201	男特警毛针织套服	181	套	580	104,980.00	否	
202	女特警毛针织套服	40	套	580	23,200.00	否	
203	男毛针织套服V领	167	套	398	66,466.00	否	
204	女毛针织套服V领	24	件	398	9,552.00	否	
205	警察夏袜	12219	双	10	122,190.00	否	

206	警察冬袜	8808	双	12	105,696.00	否	
-----	------	------	---	----	------------	---	--

技术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材料使用、制作工艺、技术标准、检验要求、标志及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要求及其相关补充规定、说明、调整等。所要求的标准为强制性标准，投标人所投货物达不到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有货物没有被列入以上标准，则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2、本次招标项目相关货物、材料检验、标志、包装等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3、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安部《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号）（相关品种有最新标准的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4、警袜（夏袜）：

4.1 样式

外观样式和测量位置见实物样品及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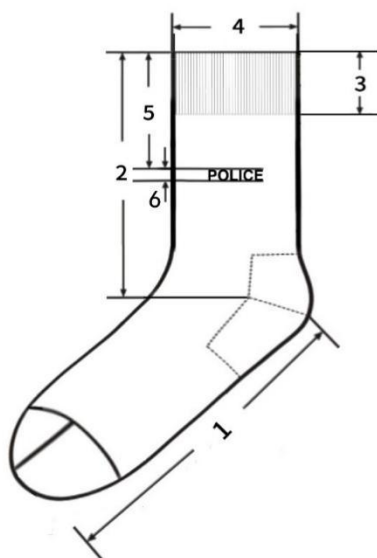


图 1.1

4.2 颜色

袜体为藏蓝色、提花标志为浅蓝色。

4.3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规格及用途见表 1。

表 1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长绒棉	40S×2 长绒棉（抗菌防臭处理）	FZ/T 73001-2008 一等品	面纱、提花标志
锦纶丝	抗菌锦纶包覆氨纶纱		底纱
氨纶	120D 锦纶氨纶包覆纱		袜口

4.4 工艺要求

工艺要求见表 2。

表 2 工艺要求

部位名称	用纱	针型、结构
袜体	40S×2 长绒棉+抗菌锦纶包覆纱（抗菌处理）	188 针单面平纹
袜头 袜跟	40S×2 长绒棉+抗菌锦纶包覆纱（抗菌处理）+40D/2 抗菌锦纶	单面平纹
袜口	40S×2 长绒棉+抗菌锦纶包覆纱（抗菌处理）+20D/2 锦纶+120D 锦纶氨纶包覆纱	1+1 罗纹
袜头缝合	68D×2 锦纶丝	对目缝
袜口缝合	68D×2 锦纶丝	扞缝

4.5 规格尺寸

各部位规格尺寸及极限偏差见表 3，测量部位及编号见图 1.1。

表 3 各部位规格尺寸及极限偏差

单位为厘
米

序号	部位名称	22-24	24~26	26~28	极限偏差
1	底长	20.0	22.0	24.0	±1.0
2	总长	11.0	11.0	13.0	±1.2
3	口高	3.0	3.0	3.0	±0.5
4	口宽	7.5	8.0	8.0	±0.5
5	提花标志距袜口	5.0	5.0	5.0	±0.5
6	POLICE 提花标志高	0.8	0.8	0.8	±0.3

4.6 内在质量要求

内在质量要求见表 4。

表 4 内在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	棉 95±5	GB/T 2910-2009

2	甲醛含量(mg/kg) $\leq$		75	GB/T 2912. 1-2009
3	pH 值		4.0~8.5	GB/T 7573-2009
4	袜头顶破强力(N) $\geq$		450	GB/T 19976-2005 直径 38mm
5	袜跟耐磨性能(次) $\geq$		250	GB/T21196. 2-2007 名义压力 12kPa No. 600 水砂纸
6	洗 50 次后 抑菌性能	金黄色葡萄球菌(%) $\geq$	80	GB/T 20944. 3-2008
		白色念珠菌(%) $\geq$	60	
		大肠杆菌(%) $\geq$	70	
7	耐汗渍色牢度 (级) $\geq$	变色	4	GB/T 3922
		沾色	4	
8	耐皂洗色牢度 (级) $\geq$	变色	4	GB/T 3921-2008 中 A (1)
		沾色	4	
9	耐摩擦色牢度 (级) $\geq$	干摩	4	GB/T 3920
		湿摩	2-3	
10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禁用(限量值 ≤ 20)	GB/T 17592
11	横向延伸值(袜口、袜筒)(cm) $\geq$		18.0	FZ/T73001-2016 扩 展标准拉力 33N $\pm$ 0.65N
12	直向延伸值(底长)(cm) $\geq$		40.0	

4.7 缺陷分类

- a) 样式及颜色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b) 用纱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c) 针型、结构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d) 工艺与要求不符但不影响使用为轻缺陷；
- e) 规格尺寸超出极限偏差大于等于 50%为轻缺陷，大于等于 100%为重缺陷；
- f) 内在质量项目与 1.6 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4.8 判定规则

合格品为：重缺陷数量等于 0，轻缺陷数量小于等于 2。

5、警袜（冬袜）：

5.1 样式

外观样式和测量位置见实物样品及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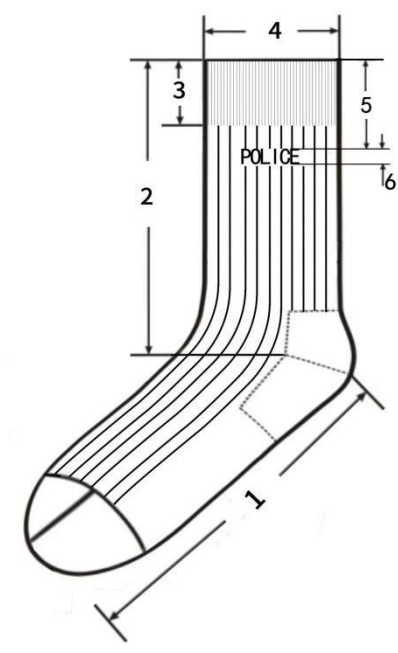


图 2.1

5.2 颜色

袜体、提花标志为藏蓝色。

5.3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规格及用途见表 5。

表 5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	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精梳棉	19.6tex×2	—	面纱、提花标志
涤纶包覆氨纶纱	氨纶 22dtex, 涤纶丝 83dtex	—	袜体底纱
橡筋线	100D 涤纶包胶丝	—	袜口罗纹
锦纶丝	77dtex	FZ/T 54007-2009	袜头、后跟加固
锦纶长丝缝纫线	44dtex×4	FZ/T 63008	袜头缝合

5.4 工艺要求

工艺要求见表 6。

表 6 工艺要求

部位名称	用纱	针型、结构
袜体	19.6tex×2 精梳棉+22dtex 氨纶/83dtex 涤纶包缠丝	168 针双面 5+2 罗纹
袜头 袜跟	19.6tex×2 精梳棉+22dtex 氨纶/83dtex 涤纶包缠丝+70D 锦纶丝	单面平纹
袜口	19.6tex×2 精梳棉+22dtex 氨纶/83dtex 涤纶包缠丝+100D 涤纶包胶丝	1+1 罗纹
袜头缝合	68D×2 锦纶丝	对目缝，线迹宽 0.2cm
袜口缝合	—	—

5.5 规格尺寸

各部位规格尺寸及极限偏差见表 7，测量部位及编号见图 2.1。

表 7 各部位规格尺寸及极限偏差

单位：厘米

编号	部位名称	22~24	24~26	26~28	极限偏差
1	底长	20.0	22.0	24.0	±1.0
2	总长	13.0	13.0	15.0	-1.2
3	口高	3.0	3.0	3.0	±0.3
4	口宽	7.5	8.0	8.0	±0.5
5	提花标志距袜口	5.0	5.0	5.0	±0.3
6	POLICE 提花标志高	1.5	1.5	1.5	±0.2

5.6 内在质量要求

内在质量要求见表 8

表 8 内在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		棉 75±5	GB/T 2910-2009
2	甲醛含量 (mg/kg) ≤		75	GB/T 2912.1-2009
3	pH 值		4.0~8.5	GB/T 7573-2009
4	袜头顶破强力 (N) ≥		450	GB/T 19976-2005 直径 38mm
5	袜跟耐磨性能 (次) ≥		250	GB/T 21196.2-2007 名义压力 12kPa No. 600 水砂纸
6	洗 50 次后 抑菌性能	金黄色葡萄球菌 (%) ≥	80	GB/T 20944.3-2008
		白色念珠菌 (%) ≥	60	
		大肠杆菌 (%) ≥	70	
7	耐汗渍色牢度 (级) ≥	变色	4	GB/T 3922
		沾色	4	
8	耐摩擦色牢度 (级) ≥	干摩	4	GB/T 3920
		湿摩	2-3	
9	耐皂洗色牢度 (级) ≥	变色	4	GB/T 3921-2008 中 A (1)
		沾色	4	
10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禁用 (限量值 ≤ 20)	GB/T 17592
11	横向延伸值 (袜口、袜筒) (cm) ≥		18.0	FZ/T73001-2016 扩展标准拉力 33N± 0.65N
12	直向延伸值 (底长) (cm) ≥		40.0	

5.7 缺陷分类

- a) 样式及颜色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b) 用纱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c) 针型、结构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d) 工艺与要求不符但不影响使用为轻缺陷；
- e) 规格尺寸超出极限偏差大于等于 50%为轻缺陷，大于等于 100%为重缺陷；
- f) 内在质量项目与 2.6 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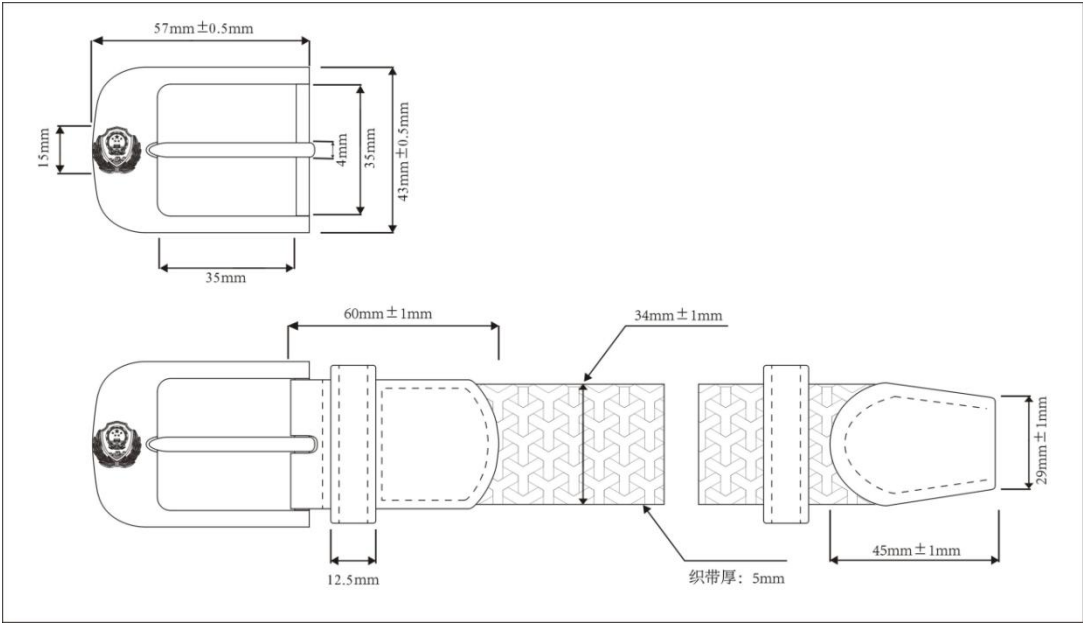
5.8 判定规则

合格品为：重缺陷数量等于 0，轻缺陷数量小于等于 2。

6、太阳镜 参照 GB39552.1-2020 国家标准执行。

7. 警用编织腰带的技术规范

7.1 样式：见下图。



7.2 结构及颜色：由锌合金钎子及弹力松紧带缝制而成。钎子表面镀镍，正面拉丝处理，带体颜色为藏青色。具体按样品。

7.3 号型：产品按带体长度分为 900mm、1000mm、1100mm、1200mm、1300mm、和 1400mm。长度允许误差±20mm（不含钎子）。

7.4 外观质量：

项目	要求
带体	颜色为藏青色（按样）。无明显色差，无明显污渍，无断经、无错经，允许轻微松档一处。
带头、带尾	用头层牛皮包覆，皮面应平整，无起壳、裂面、裂浆，缝制线迹均匀、松紧一致，无空针、漏针、跳针、浮线、双针眼。
钎子	钎子颜色为表面镀层光洁，无起壳及锈斑，钎子内侧无毛刺，穿进带体应能顺畅。
带箍	套在腰带上大小吻合。

7.5 材料规格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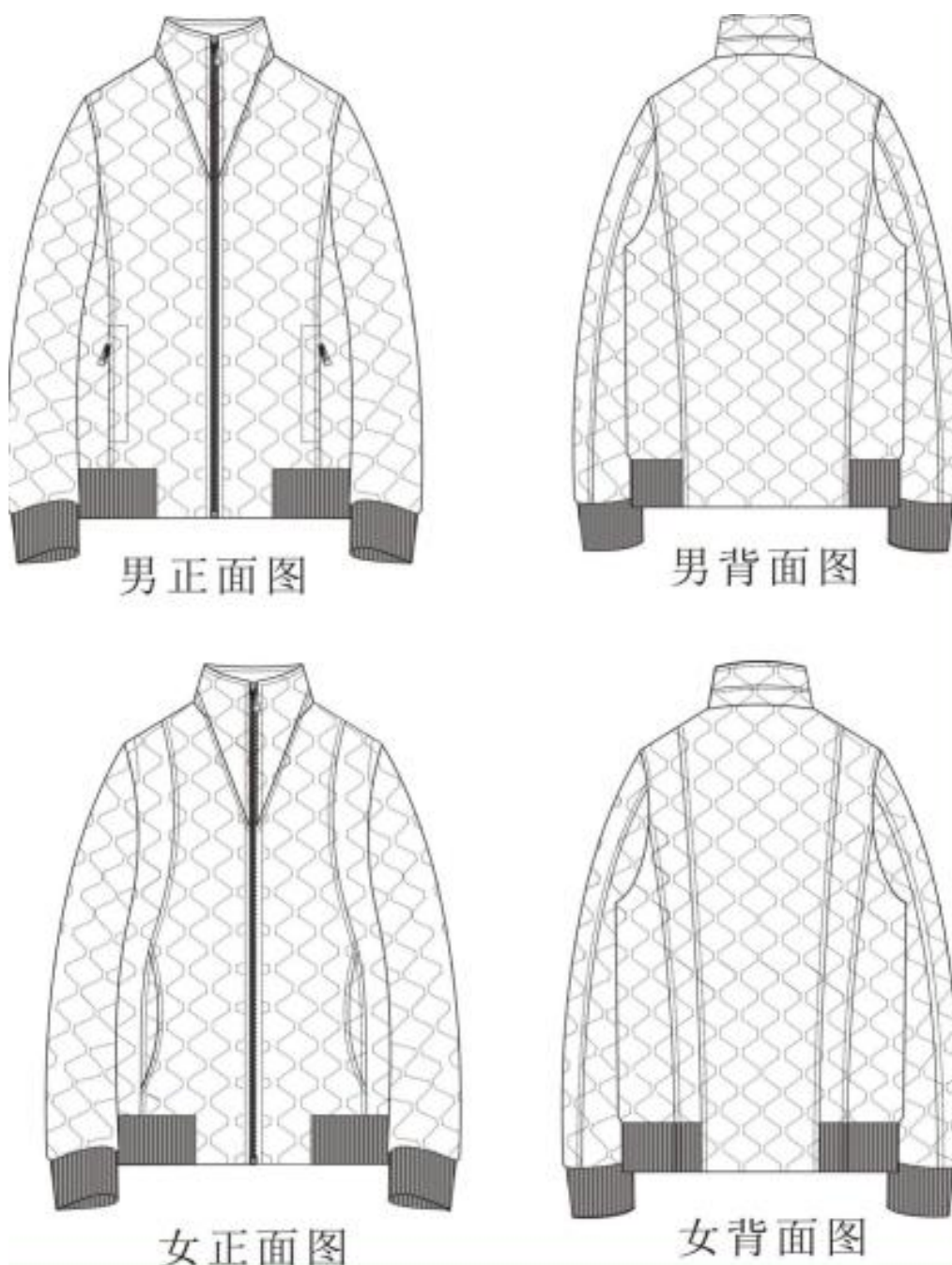
名称	材料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锌合金	ZZnAl ₄ Y	GB/T 13818	钎子
尼龙丝弹力带	150D 尼龙丝带 带体厚度 5±0.3mm	按样品	带体
黑色头层 黄牛皮	1.6±0.1mm	按样品	带头、带尾包皮及带箍
黑色边油	聚氨酯或聚氯乙烯等树脂	按样品	带头、带尾包皮及带箍

			侧面涂饰
高强力涤纶 缝纫线	250D ×3	单线弹力 $\geq 37\text{N}/500\text{mm}$	面缝纫线
	210D ×3	单线弹力 $\geq 31\text{N}/500\text{mm}$	底缝纫线

7.6 理化性能:

项目		指标	实验方法
编织带体耐摩擦 色牢度	干摩擦	3-4 级	GB/T3920
	湿摩擦	3 级	
编织带体耐汗渍 色牢度	变色	3 级	GB/T3922
	沾色	3 级	
编织带体耐洗 色牢度	变色	3 级	GB/T3921
	沾色	3 级	
伸长比		1: 1.3~1: 1.8	FZ/T63006
带体甲醛含量 (mg/kg)		≤ 200	GB/T2912.1
钎子与带体结合力 (N)		≥ 400	
带体拉伸强度 (N)		≥ 1000	
钎子耐盐雾		48h 表面无腐蚀斑点	

8. 冬执勤内胆工艺说明



8.2、材料规格及用途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用途
1	四面弹面料	50D	领子、袖子、后片、前片、挂面、里袋牙、里袋口垫布、下插袋垫布、挂面
2	消光尼丝纺	100%锦纶	大身里、袖里、里袋布
3	P 棉	133g	大身、袖子

4		100g	斜插袋垫
5	仿棉绒		面斜插袋布
6	粘合衬		里袋牙, 斜插袋垫, 挂面, 领面, 座领面
7	罗纹	1+1 罗纹 790g/m ² 30%丝光羊毛 70%抗起球腈纶	底摆、袖口
8	丝线	40#	明线
9	涤纶线	11.8tex*3	缝纫
10	拉链	5#单开尾金属拉链	门襟拉链
11		3#尼龙单头闭尾	斜插袋、里袋
12	商标		主标
13	号型洗涤标签		水洗尺码标
14	专属吊牌		吊牌
15	包装袋		内包装

8.3、P 棉技术标准

P 棉材料规格

组成	线密度/dtex	纤维长度/mm
主体纤维	小于 1	51

P 棉物理性能

项目	指标		允许偏差
	133g/m ²	100g/m ²	
幅宽/CM	150		不低于
单位面积质量/(g/m ²)	133	100	-5%~+7%
热阻/(m ² • K/W)	0.36	0.34	不低于

8.4、非表面部位色差

色差对比	对比部位
3-4 级	面料: 大袋牙、里袋牙、袋口垫布与表面部位; 里料: 前身、袖子及其他部位与后身对称部位。

8.5、裁片纱向

类别	裁片名称	下料方向	允许极限	要求
上衣面	前身	经	前止口顺经纱	—
	前身腋下片	经	前侧向前、后 1.0	—
	后身	经	背中缝顺经纱	—
	大、小袖	经	袖底缝顺经纱, 向后 2.0	—
	挂面	经	前止口顺经纱	—
	翻领面、里	纬	2.0	—
	领座面、里	纬	—	—
	袋牙面	经	—	—

类别	裁片名称	下料方向	允许极限	要求
	袋口垫布	经、纬	2.0	—
上衣里	前身	经	前襟边下端 2.0	—
	后身	经	背中缝顺经纱	—
	大、小袖	经	袖底缝顺经纱，向后 2.0	
上衣衬	翻领面	纬	1.0	—
	领座面	纬	—	—
	挂面	经	3.0	—
	袋牙	经	2.0	—
	袋口垫衬	经、纬	2.0	—
	上衣袋布	经	1.0	—
	下围	纬	1.0	

8.6. 缝制

6.1 缝制针距：明线针距 12-14 针/3cm，暗线针距 11-13 针/3cm。

6.2 缝绗线路顺直，定位准确，距边宽窄一致，线迹针脚整齐，针距均匀结合牢固，松紧适宜。

6.3 缝制工艺按下表规定：

单位：CM

部位	工序名称	缝头	缝制形式及缝线道数	明线距边	要求
领子	钩压领子	0.8	明、暗线各一道	0.6	外口坐势齐止口
	翻领面与领座面结合	0.6	暗线一道 明线一道	距缝 0.1	领座明线一道
	翻领里与领座里结合	0.8	暗线一道 明线一道	0.6	领面与身里扎线一道，倒缝，领里与身面扎线一道，劈缝，领下口擦线一道
袖子	合面袖底、外缝	1.0	暗线一道 明线一道	0.6	缝份倒向大袖，明线压在大袖上，袖底劈缝
	合里袖底、外缝	1.0	暗线各一道	—	缝头向大袖倒，余量 0.3-0.5
	袖口面、里结合	1.0	暗线一道	—	专用套口机上螺纹袖头，螺纹净宽 5.5cm，缝头擦住袖口衬，里留余量 0.7-1.0
	绱袖子	1.0	暗线一道	0.6	绱袖倒缝，倒向大身，明线一道，前身肩缝向下 11cm，后身至袖脊缝
	扎袖窿里	1.0	暗线一周	—	剪口对齐扎线一周
	袖面、里固定	—	—	—	面与里肩缝处夹上擦条，间距 1-1.5cm
大袋	钩压袋牙	1.0	明线一道 暗线一道	0.6	牙宽 2.5cm，长 17.5cm，袋牙宽窄一致
	缉袋口拉链	—	暗线一道	—	拉链牙布外出 0.5cm，拉链缉到大袋牙上（男袋口为拉链款，女袋口为月牙款无拉链）
	绱袋牙	1.0	明线一道	—	按袋位上袋牙，牙宽 2.5cm
	绱大袋口垫布	—	暗线一道	—	宽 5.0，与袋布上口齐，下口扣净，缉明线
	开袋口	—	—	—	两端开三角剪口，三角向两侧倒

部位	工序名称	缝头	缝制形式及缝线道数	明线距边	要求
上衣前、后身面	袋牙与袋布结合	1.0	扎线一道 明线一道	0.15	袋牙与大身，袋布结合，扎线一道
	合袋布	1.0	扎线一道	--	袋布下端夹擦条，固定在止口缝份上
	合腋下缝	1.0	明、暗线各一道	0.6	倒缝倒向前身，明线压在前身上，与袋牙线对应
	钩压门襟止口	0.8	明、暗线各一道	0.6	按剪口夹上拉链，左右对称
	合面肩缝	1.0	明、暗线各一道	--	倒缝，后身余量吃进，倒向后身，明线压在后身上
	合面腰缝	1.0	明、暗线各一道	--	倒缝，缝份倒向后身，明线压在后身上
	钩后身下摆	1.0	明、暗线各一道	0.15	下围里与后身底边结合，倒缝，面坐势 0.2cm，明线不压透面
	组合下围	1.0	暗线一道	--	下围螺纹净宽 6.0cm，单层与面结合，双折倒缝，倒向后身
	带里袋牙拉链	--	暗线一道	--	拉链牙布外出 0.5cm，拉链带到大身牙上
	开袋口	--	--	--	两线取中剪开，两端开三角剪口，袋牙倒缝，三角向两侧倒
	拉链牙与袋布结合	0.8	明、暗线各一道	0.15	缝头向下倒，距拉链牙布 0.5cm 缉明线
	上牙与袋布结合	--	明、暗线各一道	0.15	袋牙口向下，盖住拉链，牙布缝份均匀袋口一周缉明线
	合袋布	1.0	扎线一道	--	袋布前端擦住挂面
上衣里	挂面与里子结合	1.0	明、暗线各一道	0.15	缝头向前止口倒
	合里腰缝、肩缝	1.0	暗线一道	--	缝头向后倒，留余量 0.3-0.5
装拉链	前身与前下围结合	1.0	明、暗线各一道	0.1	倒缝、缝份向上倒
	挂面与前下围结合	1.0	暗线一道	--	前片面与前下围拼接，明线缉在下围上，不压透面，面吐 0.2cm
	绱前门拉链	1.0	明、暗线各一道	0.6	夹绱拉链上止口与领外口齐，下止口与底边齐，止口拼接左右对称，拉链布距面止口 0.3cm，上下宽窄一致，拉链平服
产品标志	产品名称、标志	--	扎线一周	0.1	左里袋下口 3cm 正中缉线一周（男左女右）
	产品洗涤维护标志、号型标志	--	暗线一道	--	左里袋垫底下口正中暗线一道（男左女右）

8.7 外观质量

7.1 产品整洁美观、平服、无烫光，丝路顺直，左右对称。

8.8 检验、检测方法

8.1 检验工具

将服装穿在人台上，以目视和钢卷尺同时。

8.2 成品规格测定

8.2.1 成品主要测量部位的测量方法按下表规定。

主要部位测量方法

部位名称	测量方法
衣长	前衣长由前身左或右襟肩缝最高点垂直量至底边，后衣长由后领中垂直量至底边。
胸围	前后身摊平，沿袖窿底缝水平横量（周围计算）。
中腰围	腰部最细处水平围量一周。
下摆围	底边围量一周。
总肩宽	由肩袖缝的交叉点摊平横量。
袖长	由肩袖缝的交叉点量至袖口边中间。
注：各细节部位按实际长度测量。	

8.9 检验规则

9.1 成品质量等级划分以缺陷是否存在及其轻重程度为依据。

9.2 缺陷，单件产品不符合本标准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即构成缺陷。

按照产品不符合标准和对产品的性能、外观的影响程度，缺陷分成三类：

a) 严重缺陷：严重降低产品的使用性能，严重影响产品外观的缺陷，称为严重缺陷。

b) 重缺陷：不严重降低产品的使用性能和影响产品的外观。但较严重不符合标准规定的缺陷，称为重缺陷。

c) 轻缺陷：不符合标准的规定，但对产品的使用性能和外观影响较小的缺陷，称为轻缺陷。

9.3 质量缺陷判定依据见下表。

质量缺陷判定依据

项目	序号	轻缺陷	重缺陷	严重缺陷
外观及缝制质量	1	商标不端正，明显歪斜；钉商标线与商标底色的色泽不适应。	使用说明内容不准确。	使用说明内容缺项。
	2	领子、里松紧不适宜，表面不平挺。	领子、领里松紧明显不适宜、不平服。	
	3	领口：串口不顺直，领子、止口反吐。		
	4	领窝不平服、起皱；绱领（领肩缝对比）偏斜大于 0.5 cm。	领窝严重不平服、起皱；绱领（领肩缝对比）稍斜大于 0.7 cm。	
	5	肩缝不顺直；不平服；后省位左右不一致。	肩缝严重不顺直；不平服。	

项目	序号	轻缺陷	重缺陷	严重缺陷
	6	两肩宽窄不一致，互差大于 0.5 cm。	两肩宽窄不一致；互差大于 0.8 cm。	
	7	袋位高低互差大于 0.3 cm；前后互差大于 0.5 cm。	袋位高低互差大于 0.8cm；前后互差大于 1.0cm。	
	14	止口不顺直、不平服；止口反吐。	挂面明显松皱。	
	16	前身止口表面不平服，拉链布不平	前身止口松皱，拉链拱起	
	17	底边明显宽窄不一致；不圆顺；里子底边宽窄明显不一致。	里子短，面明显不平服；里子长，明显外露。	
外观及缝制质量	18	绱袖不圆顺，吃势不适宜；两袖前后不一致大于 1.5 cm；袖子拉畅、不顺。	绱袖明显不圆顺；两袖前后明显不一致大于 2.5 cm；袖子明显起皱、不顺。	
	19	袖长左右对比互差大于 0.5cm；两袖口对比互差大于 0.5cm。	袖长左右对比互差大于 1.0cm；两袖口对比互差大于 0.8cm。	
	20	后背不平、起吊；	后背明显不平服、起吊。	
	21	衣片缝合明显松紧不平；不顺直；连续跳针（30cm 内出现两个单跳针按连续跳针计算）。	表面部位有毛、脱、漏（影响使用和牢固）；链式缝迹跳针有一处。	
	22	有叠线部位漏叠两处（包括两处）以下；衣里有毛、脱、漏。	有叠线部位漏叠超过两处。	
	23	明线宽窄、弯曲。	明线双轨。	
	24	轻度污渍；熨烫不平服；有显水花、亮光；表面有大于 1.5 cm 的死线头 3 根以上。	有明显污渍。污渍大于 2cm ² ；水花大于 4cm ² 。	有严重污渍，污渍大于 5cm ² 烫黄、破损等严重影响使用和美观。
色差	25	表面部位色差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半级以内。	表面部位色差超过本标准规定半级以上。	
辅料	26	缝纫线色泽、色调与面料不相适应。	里料、缝纫线的性能与面料不适应。	
针距	27	低于本标准规定 2 针以内（含 2 针）。	低于本标准规定 2 针以上。	
规格允许偏差	28	规格超过本标准规定 50% 以内。	规格超过本标准规定 50% 以上。	规格超过本标准规定 100% 及其以上。
注： 1、以上各缺陷按序号逐项累计计算。 2、本规则未涉及到的缺陷可根据标准规定，参照规则相似缺陷酌情判定。 3、凡属丢工、少序、错序均为重缺陷。缺件为严重缺陷。 4、理化性能一项不合格即为该抽验批不合格。				

9. 羊绒背心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男、女式背心有关技术规格及要求按纺织行业标准（羊绒针织品 FZ/T73009-2009）中优等品标准为主要依据，纱线必须经过招标方认可。涉及原辅材料的以下列表中所列内容为准，其余以上述标准为准。

9.1 羊绒衫规格尺寸

尺寸规格按 GA763-2008 技术标准执行，

9.2 颜色

9.2.1 成品颜色为符合采购人标样。表面颜色与标样对比，色差应不低于 4 级，单件颜色应一致。

9.2.2 缝纫线颜色应与缝合部位的材料颜色相匹配。

9.3 材料要求

材料外观质感、手感应符合标样。材料规格及用途按照表一执行。

表一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执行标准	用途
羊绒针织绒线	70%绵羊毛 30%山羊绒，纱支：48 Nm /2，颜色符合标样	FZ/T 71006-2009	整身编织用线，领、夹边、下摆罗纹用线
氨纶包缠丝	氨纶 22dtex，锦纶 78 dtex	FZ/T 42007-2001	领口、夹圈、下摆罗纹
涤纶缝纫线	14.8dtex×2	GB/T 6836-1997	套口用线

9.4 工艺要求

9.4.1 横机织片工艺要求

背心前后片用 12 针横机编织，领及夹边用 14 横机编织，工艺要求按表二执行。

表二横机织片工艺要求

部位名称	要求			
	组织结构	用纱	织法及织密（/10CM）	
前后身	四平针	2 股毛纱	横例	≥68
			纵行	≥104
领口/夹边罗纹	四平针	1 股毛纱加 1 股氨纶丝	横例	≥70
下摆罗纹	2+1 罗纹	2 股毛纱加 1 股氨纶丝	纵行	≥108

9.4.2 套口工艺

套口使用圆盘套口机，针距应大于 18 针/2.54cm，2 根对主色涤纶线套合。套口线迹松紧适宜，转角圆顺，吃势均匀，缝迹伸长率应大于 30%。各部位套口工艺要求应符合表四规定。

9.5 外观质量

9.5.1 基本要求

产品平整，外观风格、手感符合标样；领口、底边摆缝、袖窿应熨烫平展；整洁美观，无烫黄、水渍、亮光。

9.5.2 外观疵点

外观疵点要求 GA763-2008 外观质量执行。

9.6. 内在质量

内在质量指标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73009-2009 中的物理指标执行。

9.7 单位面积质量测试方法：GB/T4669-2008

项目		要求	备注
山羊绒纤维含量%		30	±3
绵羊毛纤维含量%		70	±3
甲醛含量, mg/kg		符合 GB 18401-2010	B 类
pH 值		符合 GB 18401-2010	B 类
异味		无	—
单位面积质量 g/m ²		≥500 ≤600	—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禁用	—
耐洗色牢度, 级	原样变色	≥ 3-4	—
耐水色牢度, 级	原样变色	≥3-4	—
	沾色 (羊毛)	≥4	—
	沾色 (棉)	≥3-4	—
耐酸汗渍色牢度, 级	原样变色	≥3-4	—
	沾色 (羊毛)	≥4	—
	沾色 (棉)	≥3-4	—
耐碱汗渍色牢度, 级	原样变色	≥3-4	—
	沾色 (羊毛)	≥4	—
	沾色 (棉)	≥3-4	—
耐摩擦色牢度, 级	干摩	≥4	—
	湿摩	≥3	—
耐干洗色牢度, 级	原样变色	≥4	—
	溶剂沾色	≥3-4	—
耐光色牢度, 级		4	—
二氯甲烷可溶性物质%		≤1.5	—
顶破强度, kPa		≥ 196 (2.0) a	—
		≥ 225 (2.3) b	
起球, 级		≤3. -4	—

10. 男警便单皮鞋 (平底)

10.1 技术要求

符合 QB/T 1002-2015《皮鞋》技术要求。

10.2 结构及样式

男警便单皮鞋 (平底) 颜色为黑色, 样式为围盖横条式、一脚蹬结构。鞋面为黑色全粒面压纹铬鞣黄牛皮, 鞋里为黑色猪头层鞋里革, 鞋垫为黑色猪头层鞋里革、涤纶经编网眼织物、细布复合浅蓝色高

10.5 主要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 2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全粒面压纹铬鞣黄牛皮	黑色, 厚度: (1.6~1.8) mm	理化性能及感官应符合 QB/T 1873-2010 要求	帮盖、前帮围、后帮、包跟
全粒面铬鞣黄牛皮	黑色, 厚度: (1.6~1.8) mm		横带、包边条
猪头层鞋里革	黑色, 厚度: (0.6~0.8) mm	按标样	前帮里、后帮里、鞋垫面、横带里
超细纤维绒面合成革	黑色, 厚度: (0.8±0.1) mm		包跟里
超细纤维合成革	黑色, 厚度: (0.7±0.1) mm		后跟半垫
热熔型化学片	厚度: (0.6±0.1) mm	—	内包头
	厚度: (0.9±0.1) mm		主跟
成型鞋垫	黑色猪头层鞋里革、涤纶经编网眼织物、细布复合浅蓝色高弹发泡材料成型鞋垫; 厚度, 前掌 (3.5~4.0) mm, 后跟 (6.0~6.5) mm	按标样	鞋垫
中底	中底布+中底板半叉	—	中底
鞋底	黑色, 橡胶/聚酯型聚氨酯	按标样	鞋底
缝纫线	黑色, 278dtex×3 涤纶长丝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 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4570cN	应符合 QB/T 2695-2013 要求	缝帮面线
	黑色, 295dtex×3 马克线, 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11000cN		缝中底布
	白色, 233dtex×3 涤纶线, 单线断裂强力不小于 4000cN		
	黑色, 278dtex×3 涤纶长丝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 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4570cN		缝帮底线

10.6 缝帮要求

表 3 缝帮

部 件	线道距边, mm		针码密度, 针/20mm		缝制方法
	规定	公差±	规定	公差±	
缝接前帮围与后帮	1.5	0.5	8	1.0	前帮围与后帮合缝, 缝线 1 道
缝接包跟与后帮					包跟按标志线压后帮, 缝线 2 道, 两线间距 1.5mm
粘后帮里与包跟里					后帮里、包跟里刷胶, 粘合牢固、平整
缝接前、后帮里					粘接前帮里与后帮里, 各缝线 1 道
缝接后帮包边条					翻包包边条, 按标志线压后帮、包跟, 缝线 1 道
缝帮盖包边条与鞋舌里					帮盖边沿缝包边条, 刷胶, 帮盖与鞋舌里上沿对齐, 缝线 1 圈
缝接横带与横带里					横带按标志线缝线 1 道; 横带与横带里反面粘合, 上、下缝线 1 道
缝接鞋舌横带与前帮	—		4		横带按标志线压帮盖缝马克线
缝接帮盖、前帮围					帮盖按标志线压前帮围, 按孔位缝马克线

10.7 制底要求

表 4 制底

项目	要求
片底料	主跟、内包头上口及内底前端片顺坡形
装主跟、内包头	主跟、内包头应贴合到位、对正，放平
圈缝鞋帮底口	距底边（ 2.0 ± 0.5 ）mm，针距（ 6 ± 1 ）针/20mm，缝底口一周
缝中底布	中底布与鞋帮鞋号一致，帮脚与中底布各标志点对齐周围圈锁缝一道，距边（ 4.0 ± 1.0 ）mm，针码密度（ 7 ± 1 ）针/20mm，要求对齐、无缝隙，不应重叠
套楦	套正、套平服、到位
热定型	温度为（ 100 ± 10 ）℃，时间（15~20）min
冷定型	温度为（-10~-5）℃，时间（10~15）min
帮脚起毛	帮脚周边砂去涂饰层，砂平、砂匀，不得砂伤帮脚，起毛深度不超过皮革厚度的 1/3
出楦	保持鞋不变形
上机套帮	套正、套平、敲砸到位，不应错号、堆帮
连帮注射聚氨酯胶料	帮脚用烘箱加热，合模转至注射位压注聚氨酯胶料。要求子口和边墙花纹清晰，不应开胶，发泡充分，聚氨酯胶料与鞋帮结合牢固，不应缺料
出模	不应开胶，子口清晰、不应缺料，不应过硫、欠硫、缺胶
修水口胶	将子口及底边多余的胶修净、修齐
外观修饰	帮面用清洁剂处理，涂光亮鞋乳后进行自然抛光，要求均匀、光亮、有蜡感
装鞋垫	每只鞋放入成型鞋垫，不应顺脚、错号

10.8 成品感官质量

表 5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成鞋	整体感观端正，对称，平整，平稳，清洁，子口整齐严实，内底不露钉尖，帮面、鞋里不允许明显变色、脱色，缝制线道规整流畅，鞋垫放置平顺
	标识应符合标样要求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不超过公差、互差范围
帮面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厚度、花纹基本一致，次要部位允许有轻微缺陷，不允许有裂浆、裂面，前帮优于后帮，外怀优于里怀

表 5（续）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外底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花纹基本一致，花纹符合标样要求
	不应有缺胶，不应有气泡

10.9 成鞋物理性能

表 6 成鞋物理性能

项目		标准值	检测方法
成鞋耐折性能	鞋底裂口长度，mm	≤ 10.0 ，不应出现新裂纹	GB/T 3903.1-2017，预割口 5mm，屈挠 4 万次
	帮面	折后无裂纹、裂面	
	帮底结合部位	无开胶	
剥离强度，N/cm		≥ 80	GB/T 3903.3-2011
外底磨痕长度，mm		≤ 10.0	GB/T 3903.2-2017
外底硬度（邵尔 A），度		65 ± 5	GB/T 3903.4-2017

10.10 标识

10.1 每只鞋的鞋舌里上口部位应印刷产品名称印章，内容为“男警便单皮鞋(平底)、号型、承制方名称、生产日期”。印章规格为（40×20）mm。位置为距鞋舌上端（12～15）mm，两侧居中，用不易褪色的白色色剂丝网印刷，字迹应清晰。见示例：

示例：

男警便单皮鞋(平底)	255/三
承制方名称	XXXX年XX月

10.2 经检验合格的成品，在每双鞋左脚鞋舌里外侧用不易褪色的色剂加盖检验章，亦可附合格证。检验章应用阿拉伯数字作为检验员代号，为直径7mm的圆形。以6号检验员为例，式样见图4。



图 4 检验章式样

10.11 包装

11.1 成品鞋包装要求

将大小合适的保型纸团塞于鞋前部内腔，使鞋面自然、不变形。将鞋装入无纺布袋中，颠倒方向放入鞋盒内，放置时应保证不错号，不顺脚，每只鞋内放干燥剂一袋。鞋盒内应有穿用说明书。

11.2 鞋盒技术要求

11.2.1 鞋盒结构，鞋盒结构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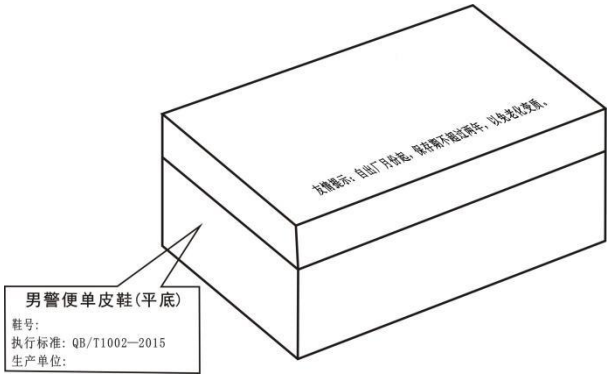


图 5 鞋盒结构

11.2.2 纸盒材料

材料要求	部件名称及用途
110g/m ² 特型纸（黑色）	面纸
110g/m ² 普通白板纸	里纸
900g/m ² 普通草板纸	纸盒板
油墨（银色）	印刷

11.2.3 鞋盒印刷内容及要求

鞋盒侧面应用银色印油印刷产品名称、鞋号型、生产单位名称及执行标准，印字应清晰、端正，印刷式样见图 5。图中“男警便单皮鞋(平底)”字样为黑体 20 号字，居中印刷；“鞋号”、“执行标准：QB/T 1002-2015”、“生产单位”及填入其后的内容为黑体 13.5 号字，“鞋号”后的填入内容允许采用贴标签的方式。纸盒折叠成型后感官应方正，盒面清洁无胶污。

11.3 穿用说明书印刷内容及要求

穿用说明书尺寸为（180×100）mm（长×宽），内容见图 6。

男警便单皮鞋(平底)穿用说明书

1、男警便单皮鞋(平底)选用性能优异的中小牛皮，穿着时请勿碰擦，以防鞋面损坏，影响美观。

2、定期使用鞋油可保持皮鞋柔软、光亮如新。擦拭皮鞋时，建议使用固体鞋油，也可使用液体鞋油。

3、勿受潮、雨浸、水刷，不慎遇水应尽快以干布擦净，用纸撑起，放通风干燥处晾干。

4、请勿在烈日下曝晒、火烤，或接触酸、碱等化学物，以防变形或鞋面损坏。

5、穿后存放时先清洁鞋面，然后用鞋油均匀擦拭一遍，鞋腔内用纸团撑起，放入干燥剂，存放在通风干燥处。

6、友情提示：自出厂月份起，保存期不超过两年，以免老化变质。

图 6 穿用说明书

11. 男警便单皮鞋

11.1 技术要求

符合QB/T 1002-2015《皮鞋》技术要求。

11.2 结构及样式

男警便单皮鞋颜色为黑色，样式为围盖式、一脚蹬结构，采用软统口设计。鞋面为黑色铬鞣黄牛纳帕正鞋面革，鞋里为黑色水染羊皮里和鞋里网布，鞋垫为黑色凉感布复合高弹发泡材料成型鞋垫，内底为白色涤纶无纺布复合高弹发泡材料，鞋底为黑色EPR发泡成型鞋底。帮底结合工艺采用线缝工艺。男警便单皮鞋式样应符合图1、图2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图 1 式样



图 2 鞋底图

11.3 号型规格

男警便单皮鞋号型设置为9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240、245、250、255、260、265、270、275和280，鞋型为三型，超出常用号型的可根据需要按号型等差增加。

11.4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应符合表1规定，成品尺寸测量部位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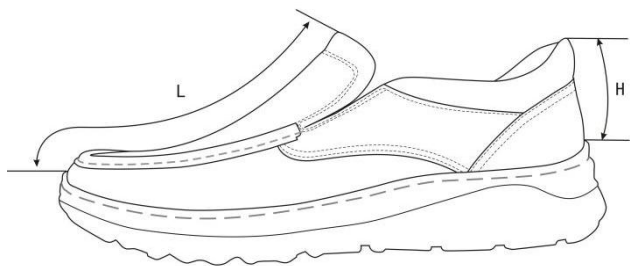


图 3 成品尺寸测量部位示意图

表 1 成品尺寸 单位为毫米

鞋号	240	245	250	255	260	265	270	275	280	公差±	互差
前帮长(L)	169.0	171.5	174.0	176.5	179.0	181.5	184.0	186.5	189.0	2.0	2.0
后帮高(H)	55.0	56.0	57.0	58.0	59.0	60.0	61.0	62.0	63.0	1.0	1.0
注 1：前帮长 L，贴紧鞋面，子口至帮盖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 2：后帮高 H，贴紧鞋面，子口至统口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 3：鞋围长，贴紧鞋面，子口至帮盖下边沿曲线测量，同双一致。											

11.5 主要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 2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铬鞣黄牛纳帕正鞋面革	黑色，厚度：（1.5~1.7）mm	理化性能及感官应符合 QB/T 1873-2010 要求	帮盖、前帮围、后帮、包跟、统口
水染羊皮里	黑色，厚度：（0.7~0.9）mm	应符合 QB/T 2680-2004 要求	后帮里、鞋舌里
鞋里网布	黑色，厚度：（3.5±0.5）mm	按标样	前帮里
超细纤维绒面	黑色，厚度：（0.8±0.1）mm	按标样	包跟里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合成革			
热熔型化学片	厚度：(0.4±0.1) mm	应符合 QB/T 2676-2013 要求	内包头
	厚度：(0.6±0.1) mm		主跟
松紧布	黑色，宽度为70mm，厚度为(1.0~1.2) mm	按标样	调节口门
弹力布	黑色，平方米干燥重量：(590±45) g/m ²	—	补强
成型鞋垫	黑色凉感布复合高弹发泡材料成型鞋垫；厚度，前掌(4.0~4.5) mm，后跟(7.5~8.0) mm	按标样	鞋垫
中底	白色涤纶无纺布复合高弹发泡材料，厚度：(3.0~3.5) mm	按标样	中底
鞋底	黑色，EPR 发泡材料，成型鞋底	按标样	鞋底
聚氨酯海绵	厚度：(8.0±0.5) mm	游标卡尺测量厚度	统口海绵
	厚度：(4.0±0.5) mm		鞋舌海绵
缝纫线	黑色，233dtex×3 涤纶长丝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4000cN	应符合 QB/T 2695-2013 要求	缝帮面线
	黑色，295dtex×3 马克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11000cN		
	黑色，167dtex×3 涤纶长丝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2570cN		缝帮底线
	白色，233dtex×3 涤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小于 4000cN		缝中底布
	黑色，500dtex×3 涤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10000cN		鞋底边墙缝线

11.6 缝帮要求

表 3 缝帮

部件	线道距边，mm		针码密度， 针/20mm		缝制方法		
	规定	公差	规定	公差±			
缝接后帮与前帮围	第一道线距边 1.2 第二道线距边 5.0	+0.3 0	8	1.0	后帮按标志线压前帮围，按标志线缝线 2 道		
缝接后帮与统口	1.2				后帮按标志线压统口，缝线 1 道		
缝接包跟	第一道线距边 1.2 第二道线距边 5.0				后包跟按标志线压后帮和统口，按标志线缝线 2 道		
缝接后帮里外怀与后帮里里怀	1.2				后帮里外怀按标志线压后帮里里怀，缝线 1 道		
缝接后帮里与包跟里					后帮里按标志线压包跟里，缝线 1 道		
缝接鞋舌里与前帮里					鞋舌里按标志线压前帮里，缝线 1 道		
缝接帮盖与鞋舌里	1.5				帮盖与鞋舌里合缝 1 道，翻包鞋舌		
翻包统口	3.0				—		统口与后帮里合缝 1 道，翻包统口
缝接帮盖与前帮围							帮盖按标志线压前帮围，按孔位缝马克线 1 道
缝口线	—	—	8		按标志线粘合松紧布；松紧布两侧、帮盖按标志线缝线 2 道，两线间距 1.5mm，起止回（2～3）针；统口处按标志线缝线 1 道		

11.7 制底

表 4 制底

项目	要求
片底料	主跟、内包头上口片顺坡形
装主跟、内包头	主跟、内包头应贴合到位、对正，放平
圈缝鞋帮底口	距底边（ 2.0 ± 0.5 ）mm，针距（ 5.0 ± 1.0 ）针/20mm，缝底口一周
缝中底布	中底布与鞋帮鞋号一致，帮脚与中底布各标志点对齐，周圈锁缝一道，距边（ 4.0 ± 1.0 ）mm，针码密度（ 6.0 ± 1.0 ）针/20mm，要求对齐、无缝隙，不应重叠
套楦	套正、套平服、到位
热定型	热定型温度应在（ $90 \sim 110$ ）℃，时间（ $30 \sim 40$ ）min
冷定型	冷定型温度应在（ $-10 \sim -5$ ）℃，时间（ $10 \sim 20$ ）min
画线	将画线机调到适当压力，将鞋放在专用画线模上画出刷胶线，画线应端正、准确
刷胶	中底布、大底内刷胶少量一遍
粘底	粘正、粘牢、贴合到位
出楦	保持鞋不变形，均匀、到位
缝侧缝线	针码密度为每两针为（ $2.5 \sim 3.0$ ）针/20mm，拐弯处可适当调整，起止回针（ $4.0 \sim 6.0$ ）针
外观修饰	帮面用清洁剂处理，涂光亮鞋乳后进行自然抛光，要求均匀、光亮、有蜡感
装鞋垫	每只鞋放入成型鞋垫，不应顺脚、错号

11.8 成品感官质量

表 5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成鞋	整体感观端正，对称，平整，平稳，清洁，子口整齐，无开线现象，帮面、鞋里不允许明显变色、脱色，缝制线道规整流畅，鞋垫放置平顺

表 5（续）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成鞋	标识应符合标样要求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不超过公差、互差范围
帮面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厚度基本一致，次要部位允许有轻微缺陷，不允许有裂浆、裂面，前帮优于后帮，外怀优于里怀
外底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花纹基本一致，花纹符合标样要求 不应有欠硫、过硫、喷霜

11.9 成鞋物理性能

表 6 成鞋物理性能

项目	标准值	检测方法
成鞋耐折性能	鞋底裂口长度，mm	GB/T 3903.1-2017，预割口 5mm，屈挠 4 万次
	帮面	
	帮底结合部位	
外底耐磨长度，mm	≤ 14.0	GB/T 3903.2-2017
外底硬度（邵尔 C），度	55 ± 5	GB/T 3903.4-2017

11.10 标识

10.1 每只鞋的鞋舌里上口部位应印刷产品名称印章，内容为“男警便单皮鞋、号型、承制方名称、生产日期”。印章规格为（ 40×20 ）mm。位置为距鞋舌上端（ $18 \sim 24$ ）mm，两侧居中，用不易褪色的白色色剂丝网印刷，字迹应清晰。见示例：

示例：

男警便单皮鞋	255/三
承制方名称	XXXX年XX月

10.2 经检验合格的成品，在每双鞋左脚鞋舌里外侧用不易褪色的色剂加盖检验章，亦可附合格证。检验章应用阿拉伯数字作为检验员代号，为直径7mm的圆形。以6号检验员为例，式样见图4。



图 4 检验章式样

11.11 包装

11.1 成品鞋包装要求

将大小合适的保型纸团塞于鞋前部内腔，使鞋面自然、不变形。将鞋装入无纺布袋中，颠倒方向放入鞋盒内，放置时应保证不错号、不顺脚，每只鞋内放干燥剂一袋。鞋盒内应有穿用说明书。

11.2 鞋盒技术要求

11.2.1 鞋盒结构，鞋盒结构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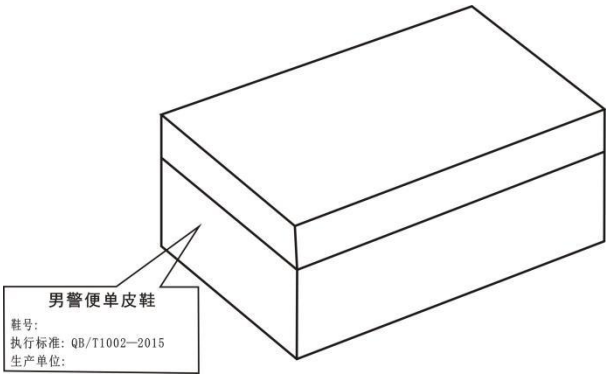


图 5 鞋盒结构

11.2.2 纸盒材料

材料要求	部件名称及用途
110g/m ² 特型纸（黑色）	面纸
110g/m ² 普通白板纸	里纸
900g/m ² 普通草板纸	纸盒板
油墨（银色）	印刷

11.2.3 鞋盒印刷内容及要求

鞋盒侧面应用银色印油印刷产品名称、鞋号型、生产单位名称及执行标准，印字应清晰、端正，印刷式样见图5。图中“男警便单皮鞋”字样为黑体20号字，居中印刷。“鞋号”、“执行标准：“QB/T 1002-2015”“生产单位”及填入其后的内容为黑体13.5号字，“鞋号”后的填入内容允许采用贴标签的方式。纸盒折叠成型后感官应方正，盒面清洁无胶污。

11.3 穿用说明书印刷内容及要求

穿用说明书尺寸为（180×100）mm（长×宽），内容见图6。

男警便单皮鞋穿用说明书

- 1、男警便单皮鞋选用性能优异的中小牛皮，穿着时请勿碰擦，以防鞋面损坏，影响美观。
- 2、定期使用鞋油可保持皮鞋柔软、光亮如新。擦拭皮鞋时，建议使用固体鞋油，也可使用液体鞋油。
- 3、勿受潮、雨浸、水刷，不慎遇水应尽快以干布擦净，用纸撑起，放通风干燥处晾干。
- 4、请勿在烈日下曝晒、火烤，或接触酸、碱等化学物，以防变形或鞋面损坏。
- 5、穿后存放时先清洁鞋面，然后用鞋油均匀擦拭一遍，鞋腔内用纸团撑起，放入干燥剂，存放在通风干燥处。
- 6、友情提示：自出厂月份起，保存期不超过两年，以免老化变质。

图6 穿用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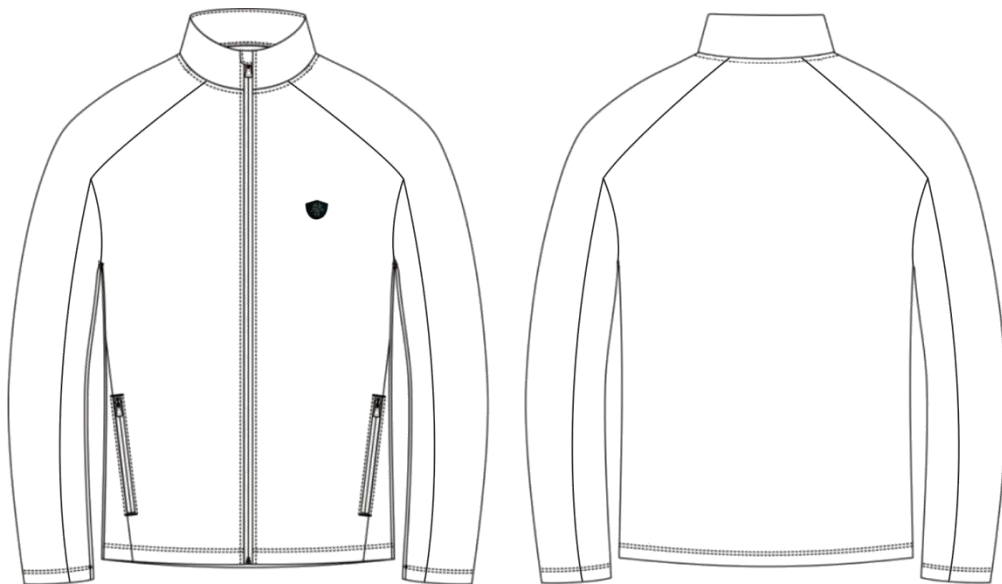
12、体能训练服

12.1 规格尺寸：

男式：175/96/86；女式：165/88/74

12.2 样式

男体能训练服外观结构应符合图1规定；女体能训练服外观结构应符合图2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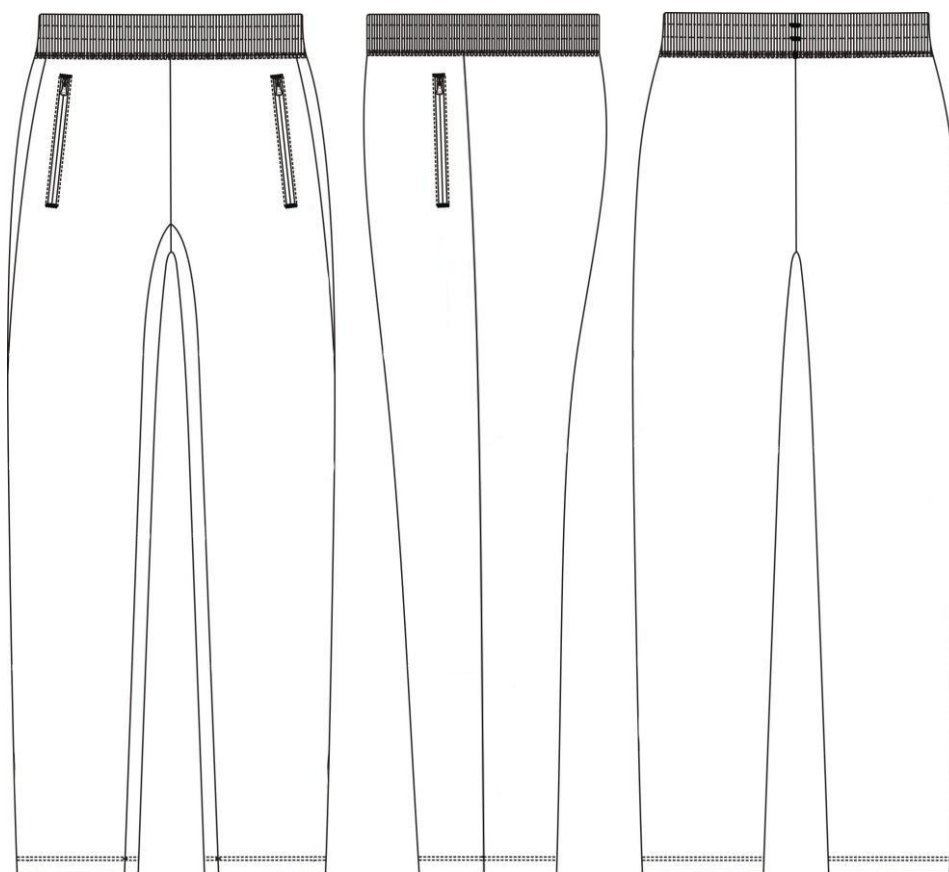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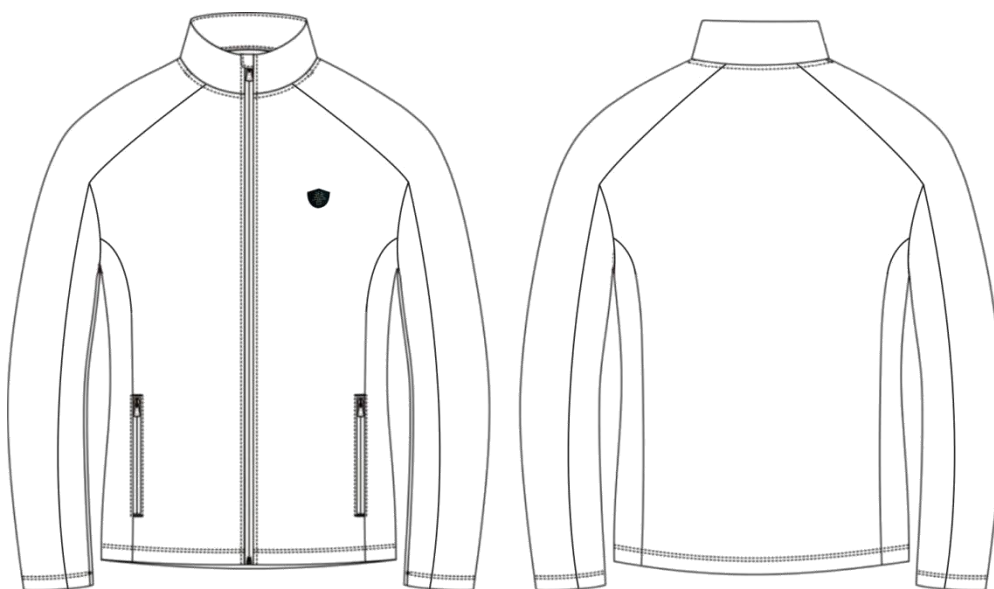


图 1 男体能训练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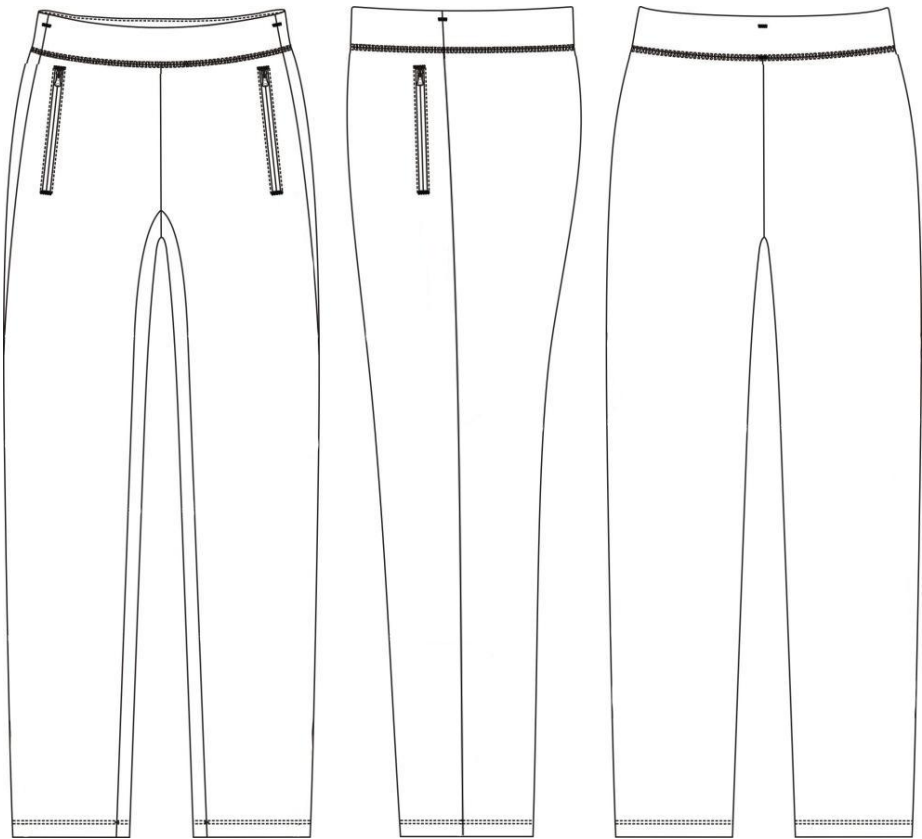


图 2 女体能训练服

12.3 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1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用途
防静电涤氨空气层		83%涤纶，15%氨纶，2%导电丝， 单位面积质量：300g/m²	面料、领里、上衣斜插袋布面、裤斜插袋口垫布、裤斜插袋布面、裤腰里
涤纶针织绒布		100%聚酯纤维，50dtex/24F 质量：150g/m²	上衣斜插袋布里，裤斜插袋布
涤棉平布		80%聚酯纤维 20%棉 13tex/13tex	裤斜插袋垫条
粘合衬 T2437-062		经纱44dtex/18f， 纬纱167dtex/144f，PA+PES双点	领面、裤腰锁眼垫衬、女裤后腰打结垫衬
加筋无纺衬条		宽：1.5cm	领里上口
尼龙拉链		7号单头开尾反装	上衣门襟
		3号单头闭尾反装	上衣斜插袋、裤斜插袋
缝纫线	涤纶缝纫线	11.8tex×3	缝纫、领窝擦线、打结
	涤纶高弹线	100D/2	绷缝、环缝
涤纶松紧带		宽：5.0cm	男裤腰
涤纶针织带		宽：1.0cm（塑封头）	裤腰调节
弹力织带		宽：1.0cm	门襟拉链
胶质标签标志		长3.0cm，高2.5cm	前胸标识
商标		70mm×46mm	上衣里左袋布、裤子左袋布
洗涤维护标志		50mm×70mm	上衣左侧缝、裤子左腰里
号型标志		18mm×30mm	上衣后领口、裤子左腰里

12.4 防静电涤氨空气层技术要求

表 2 物理性能

项目		指标	最大允差	试验方法
平方米干燥重量, g/m ²		300	±10	FZ/T 70010-2006
顶破强力, N		≥700	—	GB/T 19976-2005 (钢球直径38mm)
起球, 级		≥4	—	GB/T 4802.1-2008 (压重780cN, 起毛0次, 起球600次)
水洗后扭斜率, %		≤2	—	GB/T 22849-2014 GB/T 8629-2017 (5N/A)
水洗尺寸变化率, %	直向	-3.0~+2.0	—	GB/T 8628-2013 GB/T 8629-2017 (5N/A) GB/T 8630-2013
	横向		—	

表 3 色牢度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耐皂洗色牢度, 级	变色	≥4	GB/T 3921-2008 C(3)
	沾色	≥4	
耐汗渍色牢度, 级	变色	≥4	GB/T 3922-2013
	沾色	≥3-4	
耐摩擦色牢度, 级	干摩	≥3-4	GB/T 3920-2008
	湿摩	≥3	
耐光色牢度/级		≥4-5	GB/T 8427-2008 方法3

13、警鞋 体能训练鞋

13.1 技术要求

符合QB/T 4329-2012《布鞋》技术要求。

13.2 结构及样式

警鞋 体能训练鞋颜色为黑灰色，样式为封闭式鞋面结合系带结构。鞋面为黑灰色锦纶长丝弹性织物、黑色超细纤维合成革和黑色TPU成型立体护件，鞋垫为黑色涤纶针织布复合聚氨酯发泡材料热压成型，鞋底为黑色珠粒型发泡聚氨酯中底与橡胶外底组成，帮底结合采用胶粘工艺。警鞋 体能训练鞋式样应符合图1、图2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图 1 式样



图 2 鞋底

13.3 号型规格

警鞋 体能训练鞋号型设置为11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240、245、250、255、260、265、270、275、280、285和290，鞋型为三型；女警鞋 体能训练鞋号型设置为8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225、230、235、240、245、250、255和260，鞋型为二型；超出常用号型的可根据需要按号型等差增加。

13.4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应符合表1规定，成品尺寸测量部位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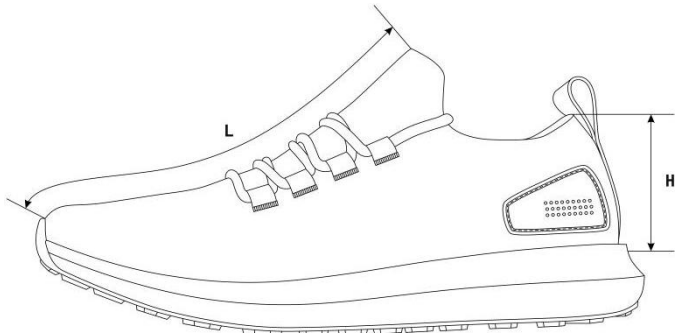


图 3 成品尺寸测量部位示意图

表 1 成品尺寸 单位为毫米

鞋号	225	230	235	240	245	250	255	260	265	270	275	280	285	290	公差±	互差
前帮长(L)	168.0	173.0	178.0	183.0	188.0	193.0	198.0	203.0	208.0	213.0	218.0	223.0	228.0	233.0	3.0	3.0
后帮高(H)	68.5	70.0	71.5	73.0	74.5	76.0	77.5	79.0	80.5	82.0	83.5	85.0	86.5	88.0	2.0	3.0
注 1：前帮长 L，贴紧鞋面，子口至鞋耳下边沿曲线测量； 注 2：后帮高 H，去掉鞋垫后，内底面至统口上边沿垂直测量。																

13.5 主要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 2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锦纶长丝弹性织物	黑灰色，由 75d/36f/2 氨纶与涤纶高弹丝经双针床横编机织造而成	按标样	鞋面
TPU 片	黑色，TPU 成型立体护件		后帮护件
超细纤维合成革	黑色，厚度：（1.4~1.6）mm		后提带
织带	黑色，涤纶平纹织带，宽度：（10.0±1.0）mm		鞋眼织带
复合型超细纤维合成革	黑色，厚度：（1.0±0.1）mm，涤纶复合 Pu		加强衬、中底布
涤纶经编间隔网眼织物	黑色，厚度：（3.0~4.0）mm		包跟里
聚氨酯海绵	厚度：（12.0±1.0）mm，表观密度：（0.050±0.005）g/cm ³		包跟海绵
热熔型化学片	厚度：（1.2±0.1）mm		主跟

成型鞋垫	黑色涤纶针织布复合聚氨酯发泡材料成型鞋垫，前掌厚度：（5.0±0.5）mm，后跟厚度：（7.0±0.5）mm；硬度（邵氏C）：（35±5）度，密度：（0.220±0.030）g/cm ³		鞋垫
鞋带	黑灰色，涤纶长丝，圆形包芯结构，透明塑料束头；束头长度：（16.0±1.0）mm，鞋带直径：（4.0±0.5）mm，束头直径：（3.0±0.5）mm		系鞋
鞋底	黑色橡胶与珠粒型发泡聚氨酯胶粘组合而成；橡胶外层底试片密度：（1.12±0.05）Mg/m ³ ，磨耗量（阿克隆）：≤0.32cm ³ ；聚氨酯中底试片密度：（0.20~0.25）Mg/m ³		大底
缝纫线	黑色，278dtex×3 涤纶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4570cN	应符合 QB/T 2695-2013 要求	缝帮面线
	黑色，167dtex×3 涤纶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2570cN		缝帮底线
	黑色，233dtex×3 涤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小于 2750cN		缝中底布

13.6 缝帮要求

表 3 缝帮

部 件	线道距边，mm		针码密度，针 /20mm		缝制方法
	规定	公差±	规定	公差±	
缝鞋眼织带	—		—		织带按标志线压帮面，按标志点进行电绣
缝后帮护片			7	1.0	后帮护片按标志线沟压帮面，缝线 1 道
拼缝后弧	2.5	6	后弧处按标志点位置比齐，交叉缝缝线 1 道		
缝后提带	1.5	0.5	7		后提带按标志线压后弧处，缝线 2 道，两线间距 1.5mm
缝包跟里			8		包跟里按标志线压帮面，缝线 1 道
缝底口线	2		7		固定鞋面与鞋里，沿底口边缘缝线 1 道

13.7 制底要求

表 4 制底

项目	要求
后帮定型	用后踵冷热定型机进行后帮定型。热定型温度（85~95）℃，加热时间（8~10）s；冷定型温度（-15~-10）℃，冷定型时间为（8~10）s
缝中底布	中底布与鞋帮号码一致，针码（7±1）针/20mm，后段按标志点内合缝线；针码（6±1）针/20mm，前段按标志点缝线，距边不小于 3mm，起止回针（4~5）针
套楦	先将鞋帮放入蒸湿机，进行加热软化，然后套入相应号码鞋楦，不应错号错脚
热定型	温度：（90~100）℃，时间：（25~30）min
冷定型	温度：（-10~-5）℃，时间：（10~20）min
画线	将画线机调到适当压力，将带楦鞋压在专用画线模上画出刷胶线，画线应端正、准确
粘外底	鞋底、鞋帮的粘接面按画线刷处理剂 1 遍，干燥后刷胶 2 遍；刷胶应适量、均匀，不流不溢，烘干温度：（55~65）℃，时间：（3~4）min；外底应粘正、粘平并压合粘牢
外观修饰（一）	外观整洁，子口胶渍应擦净
脱楦	保持成鞋不变形
装鞋垫	每只鞋放入成型鞋垫，不应顺脚、错号
外观修饰（二）	对成品鞋整体进行整理，应做到内外整洁不变形，鞋带松紧适度

13.8 成品感官质量

表 5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成鞋	整体感观端正，对称，平整，平稳，清洁，子口整齐严实，内底平整，帮面不允许明显变色、脱色，缝制线道规整流畅，鞋垫放置平顺
	标识应符合10规定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不超过公差、互差范围
帮面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厚度、花纹基本一致，次要部位允许有轻微缺陷
外底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花纹基本一致，花纹符合标样要求
	不应有缺胶，不应有气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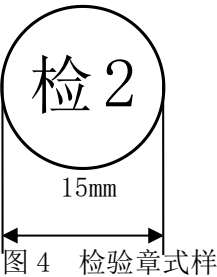
13.9 成鞋物理性能

表 6 成鞋物理性能

项目		标准值	检测方法
成鞋耐折性能	鞋底裂口长度，mm	≤10.0，不应出现新裂纹	GB/T 3903.1-2017，预割口5mm，屈挠4万次
	帮面	折后无裂纹、裂面	
	帮底结合部位	无开胶	
帮底粘合强度，N/mm		≥2.5 或破材	GB/T 21396-2008
外底磨痕长度，mm		≤8.0	GB/T 3903.2-2017
中底硬度（邵尔 C），度		43±4	GB/T 3903.4-2017 测量鞋跟两侧较平处
外底硬度（邵尔 A），度		65±5	GB/T 3903.4-2017
注：PU、织物任意一种材料出现破损为破材。			

13.10 标识

- 10.1 在每只鞋的内怀鞋里加强衬超细纤维透气合成革上用不易褪色白色色剂丝印：“鞋号”、“承制方名称”，字体为黑体，字迹应清晰；样式、内容及尺寸按标样。
- 10.2 经检验合格的成品，在每双鞋左脚内底用不易褪色的白色剂加盖检验章，亦可附合格证。检验章应用阿拉伯数字作为检验员代号，为直径15mm的圆形。以2号检验员为例，示例式样见图4。



13.11 包装

11.1 成品鞋包装要求

每只鞋内放入鞋垫后再塞入纸撑，纸撑折叠成型应紧实，防止成鞋变形，放入鞋内不松动。每只鞋内放入干燥剂一袋，鞋盒内放入包装衬纸，两只鞋颠倒方向放入鞋盒内，不应错号、错脚。

11.2 鞋盒技术要求

11.2.1 鞋盒结构，鞋盒结构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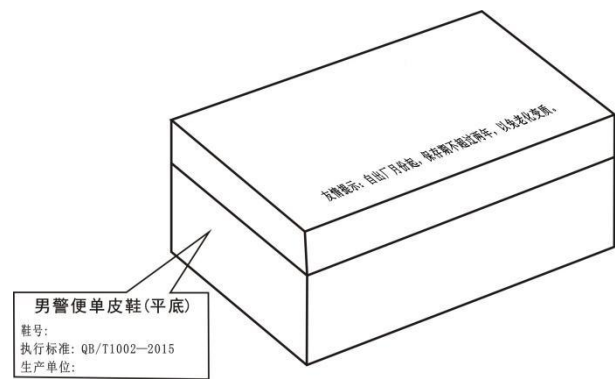


图 5 鞋盒结构

11.2.2 纸盒材料

材料要求	部件名称及用途
160g/m ² 牛卡纸	面纸
130g/m ² 牛卡纸	里纸
160g/m ² 高强瓦	瓦楞纸
油墨（黑色）	印刷

11.2.3 鞋盒印刷内容及要求

纸盒侧面印刷黑色“警”字、“产品名称”、“鞋号”及承制方名称，印字清晰、端正。纸盒标志采用黑色油墨印刷。同心圆外圆、内圆半径分别为20mm、15mm。回字形外边框线为4.5磅，内边框线为2.5磅，两线间距为5mm。图中“警”字样为70磅黑体字。“产品名称”、“鞋号”及填入其后的内容为25磅黑体字，填入的内容居中印盖于下划线上，承制方名称为宋体字，应根据各单位名称字数选择合适的字号。各部分按比例均匀分布。纸盒折叠成型后感官应方正，盒面清洁无胶污。

11.3 穿用说明书印刷内容及要求

盒上盖内印刷穿用说明书，内容见图6。穿用说明书尺寸为（200×105）mm（长×宽）。

警鞋 体能训练鞋穿用说明书

1、警鞋 体能训练鞋采用全新式样和结构，并使用了新型功能性材料，具有吸湿排汗，抗菌除臭和干爽透气等特点。穿着轻便、舒适、不臭脚。

2、切勿与油、酸、碱、明火、高温等接触。

3、切勿在潮湿或高温处存放。

4、清洗时可使用软毛刷，不要用粗燥坚硬的毛刷大力刷蹭；使用洗洁用品刷洗后请用清水漂洗干净；切勿长时间暴晒。

图 6 穿用说明书

14、警鞋 女皮凉鞋（女警便单皮鞋技术标准参照女皮凉鞋技术标准）。

14.1 技术要求

符合QB/T 1002-2015《皮鞋》技术要求。

14.2 结构及样式

警鞋 女皮凉鞋颜色为黑色，样式为尖头浅口式结构。鞋面为黑色全粒面铬鞣黄牛皮，鞋里为黑色头层猪皮里，鞋底为黑色聚氨酯，鞋跟为 ABS 材料（包面皮处理）和 CPU 后跟掌片组成。帮底结合采用聚氨酯连帮注射工艺。警鞋 女皮凉鞋式样应符合图 1、图 2 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图 1 式样



图 2 鞋底图

14.3 号型规格

警鞋 女皮凉鞋号型设置为8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220、225、230、235、240、245、250和255，楦型为一型半，超出常用号型的可根据需要按号型等差增加。

14.4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应符合表1规定，成品尺寸测量部位见图3。



图 3 成品尺寸测量部位示意图

表 1 常用号型规格尺寸表 单位为毫米

鞋号	220	225	230	235	240	245	250	255	公差±	互差
----	-----	-----	-----	-----	-----	-----	-----	-----	-----	----

前帮长 (L)	77.5	79.0	80.5	82.0	83.5	85.0	86.5	88.0	2.0	1.5
后帮高 (H1)	65.0	66.0	67.0	68.0	69.0	70.0	71.0	72.0	2.0	1.5
鞋跟高 (H2)	59.1	59.4	59.7	60.0	60.3	60.6	60.9	61.2	1.5	1.0
注 1: 前帮长 L, 贴紧鞋面, 子口至鞋口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 2: 后帮高 H1, 贴紧鞋面, 子口至后帮面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 3: 鞋跟高 H2, 鞋跟掌面至鞋跟上沿直线测量。										

14.5 主要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 2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全粒面铬鞣黄牛皮	黑色, 厚度: (1.2~1.4) mm	理化性能及感官要求应符合 QB/T 1873-2010 要求	前帮、后帮、统口
头层猪皮里	黑色, 厚度: (0.6~0.8) mm	理化性能及感官要求应符合 QB/T 2680-2004 要求	前帮里
超细纤维绒面合成革	黑色, 厚度: (0.8±0.1) mm	按标样	包跟里
聚氨酯海绵	厚度: (8.0±0.5) mm, 表观密度: (0.025±0.005) g/cm ³	游标卡尺测量厚度, 密度测量应符合 GB/T 6343-2009 要求	统口软包
热熔片	厚度: (0.4±0.1) mm	按标样	内包头
	厚度: (0.9±0.1) mm		主跟
组合鞋垫	黑色头层猪皮里+聚氨酯发泡材料复合成型, 厚度为 (5.0±0.5) mm		鞋垫
中底布	厚度: (0.8±0.1) mm		内底
成型半托底	成型尼龙半托		
组合鞋底	黑色, 聚氨酯	—	鞋底
	黑色, ABS 材料 (包面皮处理)+CPU 后跟掌片		鞋跟、掌片
缝纫线	黑色, 233dtex×3 涤纶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 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2750cN	应符合 QB/T 2695-2013 要求	缝帮面线、缝鞋里线
	黑色, 278dtex×3 涤纶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 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4570cN		缝中底线

14.6 缝帮要求

表 3 缝帮

项目	线道距边, mm		针码密度, 针/20mm		缝制方法
	规定	公差	规定	公差±	
缝合后缝	1.5	±0.5	9	0.5	前帮与后帮后弧处正面对齐, 合缝缝线 1 道

缝接前帮与后帮	1.2	+0.3 0	9		前帮按标志线压后帮，缝线 2 道
缝统口					后帮按标志线压统口，缝线 1 道
粘合鞋里	—		—		前帮里按标志线压包跟里粘合，应粘正、粘平、粘牢
翻合里面	1.5	±0.5	9	0.5	鞋面与鞋里按标志线正面对齐，缝线 1 道
缝统口暗线	—				翻包鞋面、鞋里，沿统口边沿缝线 1 道

14.7 制底要求

表 4 制底

项目	要求
片底料	压烫主跟、内包头成坡形
装主跟、内包头	主跟、内包头应贴合到位、对正、放平
帮面定型	将鞋头、后跟进行热预成型
缝中底布	将帮面底口与中底布标志点比齐，锁缝一周，帮面折过楦底边 (5.0 ± 1.0) mm，针码密度 (6.0 ± 1.0) 针/20mm，缝底口一周，帮脚和内底不应重叠
套楦	口门端正，符合楦型，套正、套平、套服
热定型	温度： $(90 \sim 110)^\circ\text{C}$ ，时间： $(30 \sim 40)$ min
冷定型	温度： $(-10 \sim -5)^\circ\text{C}$ ，时间： $(10 \sim 20)$ min
外观修饰（一）	帮面皮革用清洁剂处理后，全身擦鞋乳，经抛光处理，整鞋光泽自然，打蜡抛光均匀、柔和
帮脚起毛	砂去底平面帮脚涂饰层，帮脚应砂平、砂匀，不得砂伤帮面，起毛深度不超过革厚的 1/3
出楦	保持鞋不变形
套铁脚	套正套服，整形到位、不错号
连帮注射胶料	发泡均匀、充分，子口花纹清晰、不开胶，结合牢固
出模	子口和边墙花纹清晰，不开胶，不缺料
冷定型	冷定型温度为 $(-15 \sim -5)^\circ\text{C}$ ，时间为 $(5 \sim 8)$ min
修水口胶	子口及底边多余胶料修净、修齐
钉跟	由内底从后跟部位，钉螺丝钉 3 颗，钉平、钉牢，不应出现掉头和断裂现象
外观修饰（二）	帮面抛擦干净，成鞋内外整洁、平顺
粘鞋垫	清除鞋内异物后，刷胶，将鞋垫放入鞋内，鞋垫应粘正、粘牢，平整、清洁、不错号

14.8 成品感官质量

表 5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成鞋	整体感观端正，对称，平整，平稳，清洁，子口整齐严实，内底平整，帮面、鞋里不允许明显变色、脱色，缝制线道规整流畅，鞋垫放置平顺
	标识应符合 10 规定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不超过公差、互差范围
帮面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厚度、花纹基本一致，次要部位允许有轻微缺陷，不允许有裂浆、裂面，前帮优于后帮，外怀优于里怀
外底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花纹基本一致，花纹符合标样要求
	不应有缺胶，不应有气泡

14.9 成鞋物理性能

表 6 成鞋物理性能

项目		标准值	检测方法
成鞋耐折性能	鞋底裂口长度，mm	≤10.0，不应出现新裂纹	GB/T 3903.1-2017（预割口 5mm， 屈挠 4 万次）
	帮面	折后无裂纹、裂面	
	帮底结合部位	无开胶	
帮底粘合强度，N/mm		≥2.5 或破材	GB/T 21396-2008
外底磨痕长度，mm	前掌	≤8.0	GB/T 3903.2-2017
	鞋跟掌片	≤4.0	
前掌硬度（邵尔 C），度		65±4	GB/T 3903.4-2017
鞋跟结合力，N		≥700	GB/T 11413-2015
注：PU、皮革任意一种材料出现破损为破材。			

14.10 标识

10.1 每只鞋的后帮里里侧部位应印产品名称印章，内容为“警鞋 女皮凉鞋、号型、承制方名称、生产日期”。印章规格为（40×20）mm。位置为距上端（6～10）mm，距后帮里与后跟里接缝处（12～15）mm，用不易褪色的白色色剂丝网印刷，字迹应清晰。见示例：

示例：

警鞋女皮凉鞋	235/一型半
承制方名称	XXXX年XX月

10.2 经检验合格的成品，每双鞋在左脚里的外侧处用不易褪色的白色色剂加盖检验章，亦可附合格证。检验章应用阿拉伯数字作为检验员代号，为直径7mm的圆形。以6号检验员为例，示例式样见图4。



图 4 检验章式样

14.11 包装

11.1 成品鞋包装要求

将大小合适的纸团塞于鞋前部内腔，并用塑料直充撑起支撑作用，使鞋面自然、不变形。将鞋装入无纺布袋中，先放左脚、里侧朝下，再放右脚，放置时应保证不错号，不顺脚，每只鞋内放干燥剂一袋。鞋盒内应有穿用说明书。

11.2 鞋盒技术要求

11.2.1 鞋盒结构，鞋盒结构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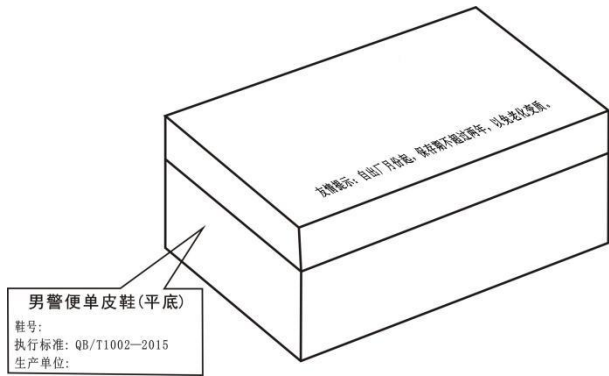


图 5 鞋盒结构

11.2.2 纸盒材料

材料要求	部件名称及用途
110g/m ² 特型纸（黑色）	面纸
110g/m ² 普通白板纸	里纸
900g/m ² 普通草板纸	纸盒板
油墨（银色）	印刷

11.2.3 鞋盒印刷内容及要求

鞋盒侧面应用银色印油印刷产品名称、鞋号型、生产单位名称及执行标准，印字应清晰、端正，印刷式样见图 5。图中“警鞋 女皮凉鞋”字样为黑体 20 号字，居中印刷：“鞋号型”、“执行标准：GA 571-2021”、“生产单位”及填入其后的内容为黑体 13.5 号字，“鞋号型”后的填入内容允许采用贴标签的方式。纸盒折叠成型后感官应方正，盒面清洁无胶污。

11.3 穿用说明书印刷内容及要求

穿用说明书尺寸为（180×100）mm（长×宽），内容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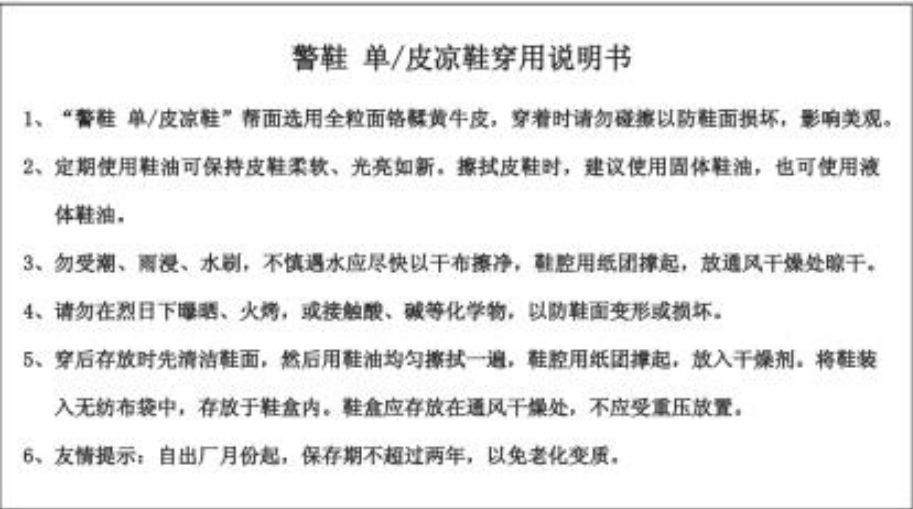


图 6 穿用说明书

15 女警便单皮鞋

15.1 技术要求

符合QB/T 1002-2015《皮鞋》技术要求。

15.2 结构及样式

女警便单皮鞋颜色为黑色，样式为尖头浅口式结构。鞋面为黑色全粒面铬鞣黄牛皮，鞋里为黑色头层猪皮里，鞋底为黑色聚氨酯，鞋跟为ABS材料（包面皮处理）和CPU后跟掌片组成。帮底结合采用聚氨酯连帮注射工艺。女警便单皮鞋式样应符合图1、图2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图1 式样



图2 鞋底图

15.3 号型规格

女警便单皮鞋号型设置为8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220、225、230、235、240、245、250和255，楦型为一型半，超出常用号型的可根据需要按号型等差增加。

15.4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应符合表1规定，成品尺寸测量部位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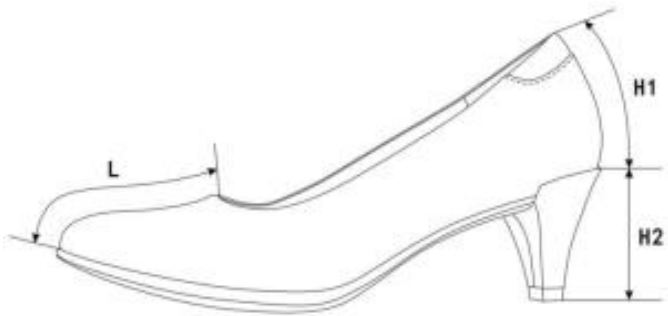


图 3 成品尺寸测量部位示意图

表 1 常用号型规格尺寸表

单位为毫米

鞋号	220	225	230	235	240	245	250	255	公差±	互差
前帮长 (L)	77.5	79.0	80.5	82.0	83.5	85.0	86.5	88.0	2.0	1.5
后帮高 (H1)	65.0	66.0	67.0	68.0	69.0	70.0	71.0	72.0	2.0	1.5
鞋跟高 (H2)	59.1	59.4	59.7	60.0	60.3	60.6	60.9	61.2	1.5	1.0
注 1: 前帮长 L, 贴紧鞋面, 子口至鞋口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 2: 后帮高 H1, 贴紧鞋面, 子口至后帮面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 3: 鞋跟高 H2, 鞋跟掌面至鞋跟上沿直线测量。										

15.5 主要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 2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全粒面铬鞣黄牛皮	黑色, 厚度: (1.2~1.4) mm	理化性能及感官要求应符合 QB/T 1873-2010要求	前帮、后帮、统口
头层猪皮里	黑色, 厚度: (0.6~0.8) mm	理化性能及感官要求应符合 QB/T 2680-2004要求	前帮里
超细纤维绒面合成革	黑色, 厚度: (0.8±0.1) mm	按标样	包跟里
聚氨酯海绵	厚度: (8.0±0.5) mm, 表观密度: (0.025±0.005) g/cm³	游标卡尺测量厚度, 密度测量 应符合GB/T 6343-2009要求	统口软包
热熔片	厚度: (0.4±0.1) mm	按标样	内包头
	厚度: (0.9±0.1) mm		主跟
组合鞋垫	黑色头层猪皮里+聚氨酯发泡材料复合成型, 厚度为 (5.0±0.5) mm		鞋垫
中底布	厚度: (0.8±0.1) mm		内底
成型半托底	成型尼龙半托	—	鞋底
组合鞋底	黑色, 聚氨酯		鞋跟、掌片
	黑色, ABS材料 (包面皮处理) +CPU后跟掌片	应符合QB/T 2695-2013要求	缝帮面线、缝鞋里线
缝纫线	黑色, 233dtex×3涤纶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 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2750cN		缝中底线
	黑色, 278dtex×3涤纶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 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4570cN		

15.6 缝帮要求

表 3 缝帮

项目	线道距边, mm		针码密度, 针/20mm		缝制方法
	规定	公差	规定	公差±	
缝合后缝	1.5	±0.5	9	0.5	前帮与后帮后弧处正面对齐, 合缝缝线 1 道
缝接前帮与后帮	1.2	+0.3 0	9		前帮按标志线压后帮, 缝线 2 道
缝统口					后帮按标志线压统口, 缝线 1 道
粘合鞋里	—		—		前帮里按标志线压包跟里粘合, 应粘正、粘平、粘牢
翻合里面	1.5	±0.5	9	0.5	鞋面与鞋里按标志线正面对齐, 缝线 1 道
缝统口暗线	—				翻包鞋面、鞋里, 沿统口边沿缝线 1 道

15.7 制底要求

表 4 制底

项目	要求
片底料	压烫主跟、内包头成坡形
装主跟、内包头	主跟、内包头应贴合到位、对正、放平
帮面定型	将鞋头、后跟进行热预成型
缝中底布	将帮面底口与中底布标志点比齐, 锁缝一周, 帮面折过楦底边 (5.0±1.0) mm, 针码密度 (6.0±1.0) 针/20mm, 缝底口一周, 帮脚和内底不应重叠
套楦	口门端正, 符合楦型, 套正、套平、套服
热定型	温度: (90~110) °C, 时间: (30~40) min
冷定型	温度: (-10~-5) °C, 时间: (10~20) min
外观修饰 (一)	帮面皮革用清洁剂处理后, 全身擦鞋乳, 经抛光处理, 整鞋光泽自然, 打蜡抛光均匀、柔和
帮脚起毛	砂去底平面帮脚涂饰层, 帮脚应砂平、砂匀, 不得砂伤帮面, 起毛深度不超过革厚的 1/3
出楦	保持鞋不变形
套铁脚	套正套服, 整形到位、不错号
连帮注射胶料	发泡均匀、充分, 子口花纹清晰、不开胶, 结合牢固
出模	子口和边墙花纹清晰, 不开胶, 不缺料
冷定型	冷定型温度为 (-15~-5) °C, 时间为 (5~8) min
修水口胶	子口及底边多余胶料修净、修齐
钉跟	由内底从后跟部位, 钉螺丝钉 3 颗, 钉平、钉牢, 不应出现掉头和断裂现象
外观修饰 (二)	帮面抛擦干净, 成鞋内外整洁、平顺
粘鞋垫	清除鞋内异物后, 刷胶, 将鞋垫放入鞋内, 鞋垫应粘正、粘牢, 平整、清洁、不错号

15.8 成品感官质量

表 5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成鞋	整体感观端正, 对称, 平整, 平稳, 清洁, 子口整齐严实, 内底平整, 帮面、鞋里不允许明显变色、脱色, 缝制线道规整流畅, 鞋垫放置平顺
	标识应符合 10 规定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不超过公差、互差范围
帮面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厚度、花纹基本一致, 次要部位允许有轻微缺陷, 不允许有裂浆、裂面, 前帮优于后帮, 外怀优于里怀

外底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花纹基本一致，花纹符合标样要求
	不应有缺胶，不应有气泡

15.9 成鞋物理性能

表 6 成鞋物理性能

项目		标准值	检测方法
成鞋耐折性能	鞋底裂口长度，mm	≤10.0，不应出现新裂纹	GB/T 3903.1-2017（预割口 5mm，屈挠 4 万次）
	帮面	折后无裂纹、裂面	
	帮底结合部位	无开胶	
帮底粘合强度，N/mm		≥2.5 或破材	GB/T 21396-2008
外底磨痕长度，mm	前掌	≤8.0	GB/T 3903.2-2017
	鞋跟掌片	≤4.0	
前掌硬度（邵尔 C），度		65±4	GB/T 3903.4-2017
鞋跟结合力，N		≥700	GB/T 11413-2015
注：PU、皮革任意一种材料出现破损为破材。			

15.10 标识

15.10.1 每只鞋的后帮里里侧部位应印产品名称印章，内容为“女警便单皮鞋、号型、承制方名称、生产日期”。印章规格为（40×20）mm。位置为距上端（6～10）mm，距后帮里与后跟里接缝处（12～15）mm，用不易褪色的白色色剂丝网印刷，字迹应清晰。见示例：

示例：

女警便单皮鞋	235/一型半
承制方名称	XXXX年XX月

15.10.2 经检验合格的成品，每双鞋在左脚里的外侧处用不易褪色的白色色剂加盖检验章，亦可附合格证。检验章应用阿拉伯数字作为检验员代号，为直径7mm的圆形。以6号检验员为例，示例式样见图4。



图 4 检验章式样

15.11 包装

15.11.1 成品鞋包装要求

将大小合适的纸团塞于鞋前部内腔，并用塑料直充撑起支撑作用，使鞋面自然、不变形。将鞋装入无纺布袋中，先放左脚、里侧朝下，再放右脚，放置时应保证不错号，不顺脚，每只鞋内放干燥剂一袋。鞋盒内应有穿用说明书。

15.11.2 鞋盒技术要求

15.11.2.1 鞋盒结构，鞋盒结构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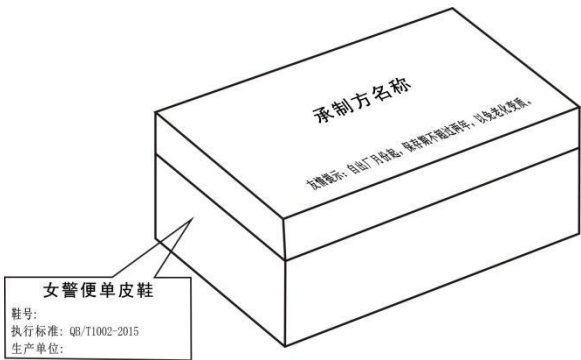


图 5 鞋盒结构

15.11.2.2 纸盒材料

材料要求	部件名称及用途
110g/m ² 特型纸（黑色）	面纸
110g/m ² 普通白板纸	里纸
900g/m ² 普通草板纸	纸盒板
油墨（银色）	印刷

15.11.2.3 鞋盒印刷内容及要求

鞋盒侧面应用银色印油印刷产品名称、鞋号型、生产单位名称及执行标准，印字应清晰、端正，印刷式样见图 5。图中“女警便单皮鞋”字样为黑体 20 号字，居中印刷：“鞋号型”、“执行标准：GA 571-2021”、“生产单位”及填入其后的内容为黑体 13.5 号字，“鞋号型”后的填入内容允许采用贴标签的方式。纸盒折叠成型后感官应方正，盒面清洁无胶污。

15.11.3 穿用说明书印刷内容及要求

穿用说明书尺寸为（180×100）mm（长×宽），内容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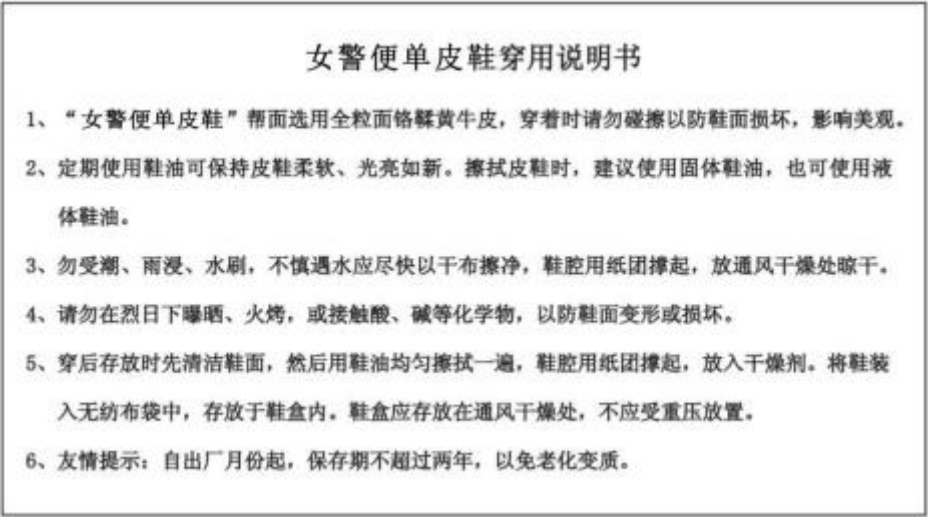


图 6 穿用说明书

16 2018 款作训鞋技术标准
16.1 技术要求

符合QB/T 1002-2015《皮鞋》技术要求。

16.2 结构及样式

18款 警鞋 作训鞋分春秋款、夏款。分别为“警鞋 男春秋作训鞋”、“警鞋 男夏作训鞋”、“警鞋 女春秋作训鞋”、“警鞋 女夏作训鞋”。

18款 警鞋 作训鞋颜色为黑色，样式为U型口门围盖系带式结构。警鞋 春秋作训鞋帮面为黑色涤长丝复合鞋面布、三维立体网眼布和超细纤维合成革，鞋里为黑色三层复合网布。警鞋 夏作训鞋帮面为黑色涤长丝三维立体网眼间隔经编布和超细纤维合成革，鞋里为黑色涤纶经编间隔网眼织物。鞋垫为黑色止滑针织布、聚氨酯发泡材料成型鞋垫，鞋底为黑色珠粒型发泡聚氨酯中底与橡胶外底组成，帮底结合工艺采用胶粘工艺。18款 警鞋作训鞋式样应符合图1、图2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图 1 式样



图 2 鞋底图

16.3 号型规格

警鞋 男作训鞋号型设置为11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240、245、250、255、260、265、270、275、280、285和290，鞋型为三型；警鞋 女作训鞋号型设置为8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225、230、235、240、245、250、255和260，鞋型为二型半；超出常用号型的可根据需要按号型等差增加。

16.4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应符合表1规定，成品尺寸测量部位见图3。



图 3 成品尺寸测量部位示意图

表 1 成品尺寸

单位为毫米

鞋号	225	230	235	240	245	250	255	260	265	270	275	280	285	290	公差±	互差
前帮长(L)	69.0	71.0	73.0	75.0	77.0	79.0	81.0	83.0	85.0	87.0	89.0	91.0	93.0	95.0	2.5	2.0
后帮高(H)	63.0	64.0	65.0	66.0	67.0	68.0	69.0	70.0	71.0	72.0	73.0	74.0	75.0	76.0	2.5	2.0
注 1：前帮长 L，贴紧鞋面，子口至鞋耳下边沿曲线测量。 注 2：后帮高 H，贴紧鞋面，子口至后帮超纤面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 3：鞋围长，贴紧鞋面，子口至前帮围上边沿曲线测量，同双一致。																

16.5 主要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 2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超细纤维合成革	黑色，厚度：（1.4±0.1）mm	按标样	前帮围、鞋耳、外包跟、后中帮、后跟条、里外附件、鞋舌饰片
三维立体网眼布	黑色，厚度：（3.0±0.5）mm		后帮（春秋作训鞋）
涤长丝复合鞋面布	黑色，面布为 1320dtex 涤长丝帆布，里布为涤棉细布，厚度：（1.0±0.1）mm		前帮（春秋作训鞋）

	黑色，面布为 660dtex 涤长丝帆布，里布为涤棉细布，厚度：（0.8±0.1）mm		鞋舌（春秋作训鞋）
三层复合网布	弹力布+海绵+涤纶经编布，厚度：（3.5±0.1）mm		鞋舌里、后帮里、前帮里（春秋作训鞋）
涤长丝三维立体网眼间隔经编布	黑色，厚度：（2.5±0.1）mm		前帮、后帮、鞋舌（夏作训鞋）
涤纶经编间隔网眼织物	黑色，厚度：（3.5±0.5）mm		鞋舌里、后帮里（夏作训鞋）
超细纤维绒面合成革	黑色，厚度：（1.0±0.1）mm		鞋耳里
拉绒补强	白色，自粘型，厚度：（1.0±0.1）mm		主跟衬、内包头衬、前帮围补强
丽新布	黑色，自粘型，厚度：（1.0±0.1）mm		统口衬、后中帮衬
长纤织物	自粘型，质量（160.0±10.0）g/m ²	应符合 GB/T 4668-1995 要求	鞋耳衬
聚氨酯海绵	厚度：（10.0±0.5）mm	按标样	统口海绵
	厚度：（4.0±0.5）mm		鞋舌海绵（春秋作训鞋）

表 2（续）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热熔型化学片	厚度：（0.6±0.1）mm	按标样	内包头
	厚度：（1.0±0.1）mm		主跟
成型鞋垫	黑色涤纶针织布复合聚氨酯发泡材料成型鞋垫，前掌厚度：（5.0±0.5）mm，后跟厚度：（7.0±0.5）mm		鞋垫
中底布	涤纶纤维双线缝编无纺布复合 2mm 高弹聚氨酯发泡		中底
鞋带	黑色，涤纶长丝，椭圆形皮芯结构，鞋带两端定型葫芦状，为高密度机织结构，通过高温热切封头，束头长度：（20.0±1.0）mm，鞋带直径：（4.0±0.5）mm，束头直径：（3.0±0.5）mm		系鞋
鞋底	黑色橡胶与珠粒型发泡聚氨酯胶粘组合而成；橡胶外层底试片密度：（1.12±0.05）Mg/m ³ ，磨损量（阿克隆）：≤0.32cm ³ ；聚氨酯中底试片密度：（0.20~0.25）Mg/m ³		大底
缝纫线	黑色，278dtex×3 涤纶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4570cN	应符合 QB/T 2695-2013 要求	缝帮面线
	黑色，167dtex×3 涤纶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2570cN		缝帮底线
	白色，233dtex×3 涤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小于 4000cN		缝中底布

16.6 缝帮要求

表 3 缝帮

部 件	线道距边，mm		针码密度， 针/20mm		缝制方法
	规定	公差±	规定	公差±	
缝接前帮与后帮	2.5	0.5	6	1.0	前帮、后帮按标志点位置比齐，交叉缝缝线1道
缝里、外附件	1.5		7		附件按标志线压前帮，缝线1道
缝前帮围					前帮围按标志线压前帮，缝线2道，两线间距1.5mm
缝后跟条					后跟条按标志线压后帮，缝线1道
缝外包跟					外包跟按标志线压后帮，缝线2道，两线间距1.5mm
缝合里、外后帮			8		里、外后帮后缝处正面对齐，合缝缝线1道

缝里、外后中帮			7		里、外后帮按标志线压外包跟、前帮、后帮，缝线2道，两线间距1.5mm
缝鞋耳、鞋耳里					鞋耳、鞋耳里按标志线压前帮、后帮，缝线1道
缝接前、后帮里	2.5		6		前、后帮里按标志点位置比齐，交叉缝缝线1道
缝接鞋里与统口			8		后帮统口与后帮里正面对齐，合缝缝线1道，翻包领口，缝暗线1道
缝鞋舌与鞋舌饰皮	1.5		7		鞋舌饰皮与鞋舌祥带按标志线压鞋舌，缝线1道
缝鞋舌与鞋舌里	4.0		8		鞋舌与鞋舌里正面对齐，缝线1道，翻包鞋舌
缝接鞋舌	1.5				鞋面按标志线压鞋舌，缝线1道
缝底口线	2		7		固定鞋面与鞋里，沿底口边缘缝线1道

16.7 制底要求

表 4 制底

项目	要求
后帮定型	用后踵冷热定型机进行后帮定型。热定型温度（90±5）℃，加热时间（8～10）s；冷定型温度（-15～-10）℃，冷定型时间为（8～10）s
缝中底布	中底布与鞋帮号码一致，针码（6～7）针/20mm，按标志点缝线一周，收针处重针（4～5）针。帮脚和中底布不应重叠，间隙不应大于 1.0mm
套楦	先将鞋帮放入蒸湿机，进行加热软化，然后套入相应号码鞋楦，不应错号错脚
热定型	热定型温度应在（90～100）℃，时间为（25～30）min
冷定型	冷定型温度应在（-10～-5）℃，时间为（10～20）min
画线	将画线机调到适当压力，将带楦鞋压在专用画线模上画出刷胶线，画线应端正、准确
粘外底	鞋底、鞋帮的粘接面按画线刷处理剂 1 遍，干燥后刷胶 2 遍；刷胶应适量、均匀，不流不溢，待胶面指触干时应及时粘合外底；外底应粘正、粘平并压合粘牢
外观修饰（一）	外观整洁，子口胶渍应擦净
脱楦	保持成鞋不变形
装鞋垫	鞋垫放置平整，不应错脚、错号
外观修饰（二）	对成品鞋整体进行整理，应做到内外整洁不变形，鞋带松紧适度
装鞋垫	每只鞋放入成型鞋垫，不应顺脚、错号

16.8 成品感官质量

表 5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成鞋	整体感观端正，对称，平整，平稳，清洁，子口整齐严实，内底平整，帮面、鞋里不允许明显变色、脱色，缝制线道规整流畅，鞋垫放置平顺
	标识应符合标样要求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不超过公差、互差范围
帮面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厚度、花纹基本一致，次要部位允许有轻微缺陷，不允许有裂浆、裂面，前帮优于后帮，外怀优于里怀
外底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花纹基本一致，花纹符合标样要求
	不应有缺胶，不应有气泡

16.9 成鞋物理性能

表 6 成鞋物理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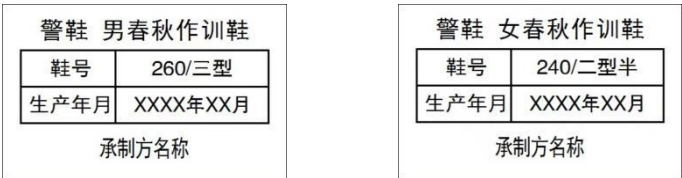
项目		标准值	检测方法
成鞋耐折性能	鞋底裂口长度，mm	≤10.0，不应出现新裂纹	GB/T 3903.1-2017，预割口5mm，屈挠4

	帮面	折后无裂纹、裂面	万次
	帮底结合部位	无开胶	
帮底粘合强度，N/mm		≥2.5 或破材	GB/T 21396-2008
外底磨痕长度，mm		≤8.0	GB/T 3903.2-2017
中底硬度（邵尔C），度		43±4	GB/T 3903.4-2017 测量鞋跟两侧较平处
外底硬度（邵尔A），度		65±5	GB/T 3903.4-2017
注：PU、皮革任意一种材料出现破损为破材。			

16.10 标识

16.10.1 在每只鞋的鞋舌里上口距上端（10～15）mm，左右居中转印白底黑字标志章一枚，要求字迹清晰不脱色。标志章规格为（40×25）mm。男鞋、女鞋标志章的样式、内容及尺寸见示例：

示例：



16.10.2 经检验合格的成品，在每双鞋左脚鞋垫背面用不易褪色黑色剂加盖检验章，亦可附合格证。检验章应用阿拉伯数字作为检验员代号，为直径15mm的圆形。以2号检验员为例，式样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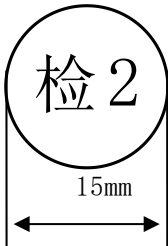


图 4 检验章式样

16.11 包装

16.11.1 成品鞋包装要求

装盒前，先将撑鞋纸捏成团塞入鞋内，纸团填塞应松紧适度，防止成鞋变形。装盒时两只鞋前后倒置、鞋面相对中间隔拷贝纸用S型方式侧放入盒内，（拷贝纸尺寸700×350mm通用），不应错号、错脚。再将盒内放入干燥剂一袋。

16.11.2 鞋盒技术要求

16.11.2.1 鞋盒结构



图 5 鞋盒结构

16.11.2.2 纸盒材料

材料要求	部件名称及用途
160g/m ² 牛卡纸	面纸
130g/m ² 牛卡纸	里纸
160g/m ² 高强瓦	瓦楞纸
油墨（黑色）	印刷

16.11.2.3 鞋盒印刷内容及要求

纸盒侧面印刷黑色“警”字、“产品名称”、“鞋号”及承制方名称，印字清晰、端正。纸盒标志采用黑色油墨印刷。同心圆外圆、内圆半径分别为20mm、15mm。回字形外边框线为4.5磅，内边框线为2.5磅，两线间距为5mm。图中“警”字样为70磅黑体字。“产品名称”、“鞋号”及填入其后的内容为25磅黑体字，填入的内容居中印盖于下划线上，承制方名称为宋体字，应根据各单位名称字数选择合适的字号。各部分按比例均匀分布。纸盒折叠成型后感官应方正，盒面清洁无胶污。

16.11.3 穿用说明书印刷内容及要求

盒上盖内印刷穿用说明书，内容见图6。穿用说明书尺寸为（200×105）mm（长×宽）。

警鞋 作训鞋穿用说明书

1、警鞋 作训鞋采用全新式样和结构，并使用了新型功能性材料，具有吸湿排汗，抗菌除臭和干爽透气等特点。穿着轻便、舒适、不臭脚。

2、切勿与油、酸、碱、明火、高温等接触。

3、切勿在潮湿或高温处存放。

4、清洗时可使用软毛刷，不要用粗燥坚硬的刷大力刷蹭；使用洗洁用品刷洗后请用清水漂洗干净；切勿长时间暴晒。

图 6 穿用说明书

17 执勤鞋

17.1 技术要求

符合QB/T 1002-2015《皮鞋》技术要求。

17.2 结构及样式

执勤鞋分男款、女款。分别为“男执勤鞋”、“女执勤鞋”。

执勤鞋颜色为黑色，式样为低腰围盖式，采用软统口设计。鞋面为黑色头层黄牛帮面革，鞋里为黑色鞋里革，配备快速穿脱系带系统装置，鞋底为黑色EPR橡塑发泡材料（跟部内置缓震片）。帮底结合采用胶粘工艺。执勤鞋式样应符合图1、图2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图1 式样



图2 鞋底图

17.3 号型规格

男执勤鞋号型设置为8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235、240、245、250、255、260、265和270，鞋型为二型半。女执勤鞋号型设置为8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225、230、235、240、245、250、255和260，鞋型为一型半。超出常用号型的可根据需要按号型等差增加。

17.4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应符合表1规定，成品尺寸测量部位见图3。



图3 成品尺寸测量部位示意图

表 1 男执勤鞋成品尺寸

单位为毫米

鞋号	235	240	245	250	255	260	265	270	公差±	互差
前帮围长 (L)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2.0	2.0
后帮高 (H)	62.0	63.0	64.0	65.0	66.0	67.0	68.0	69.0	2.0	2.0
注1：前帮围长L，贴紧鞋面，子口至前帮围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2：后帮高H，贴紧鞋面，子口至领口上边沿曲线测量。										

表 2 女执勤鞋成品尺寸

单位为毫米

鞋号	225	230	235	240	245	250	255	260	公差±	互差
前帮围长 (L)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2.0	2.0
后帮高 (H)	58.0	59.0	60.0	61.0	62.0	63.0	64.0	65.0	2.0	2.0
注1：前帮围长L，贴紧鞋面，子口至前帮围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2：后帮高H，贴紧鞋面，子口至领口上边沿曲线测量。										

17.5 主要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 3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黑色头层黄牛帮面革	厚度：（1.2~1.5）mm	理化性能及感官应符合QB/T 1873-2010要求	前帮围、鞋盖、后帮、后包跟、鞋舌、鞋耳、领口、小领口
黑色鞋里革	厚度：（0.8~1.0）mm	猪、牛、羊皮革均可；见标样；应符合QB/T 2680-2004要求	后帮里、鞋舌里
黑色牛皮里革	厚度：（0.8~1.0）mm	应符合QB/T 2680-2004要求	鞋垫面
黑色超细纤维绒面合成革	厚度：（0.8~1.0）mm	按标样	包跟里
黑色针织布	—	应符合GB/T 2912.1-2009要求	前帮里
本色衬布	—	—	前帮围、鞋盖、后帮、后包跟
热熔片	厚度：（0.5~0.7）mm	应符合QB/T 2676-2013要求	内包头
	厚度：（0.5~0.7）mm		主跟
内底	风车纹针织布复合针织棉，厚度：（1.8~2.0）mm	按标样	中底布
	鞋用纤维，厚度：（1.8~2.2）mm		半内底
成型鞋垫	黑色牛皮里革粘合欧斯莱材料成型鞋垫；前掌（4.5~5.0）mm，后跟（8.5~9.5）mm	按标样	鞋垫
鞋底	黑色，鞋底材质为“EPR”橡塑发泡，由EAV、POE、RB三种材料组成；鞋底跟部内置缓震片	按标样	鞋底

表 3（续）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缝纫线	黑色，233dtex×3涤纶长丝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4000cN	应符合QB/T 2695-2013要求	缝帮面线
	黑色，167dtex×3涤纶长丝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2570cN		缝帮底线
	黑色，233dtex×3×2涤纶长丝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小于7880cN		装饰线
快速系鞋系统	黑色	按标样	系鞋带
鞋眼扣			
乳胶海绵	厚度：（5.0±0.2）mm	游标卡尺测量厚度	鞋舌软口
聚氨酯海绵	厚度：（10.0±0.2）mm		后帮软口

17.6 缝帮要求

表 4 缝帮

部件	线道距边，mm		针码密度， 针/20mm		缝制方法
	规定	公差	规定	公差	
缝鞋舌快速系鞋系统	1.5	±0.5	8	±1.0	距边缝线 1 周
缝鞋眼扣	1.5				按标志线缝线 1 道，起止回（2~3）针
缝领口与后帮	1.5				领口按标志线压后帮，缝线 1 道
缝小领口	1.5				小领口按标志线压领口，缝线 1 道
缝后包跟	第一道线距边 1.5 第二道线距边 3.0				后包跟按标志线压后帮，缝线 2 道
缝鞋盖与后帮	1.5				鞋盖按标志线压后帮，缝线 1 道
缝鞋耳与后帮	第一道线距边 1.5 第二道线距边 3.0				鞋耳按标志线压后帮，缝线 2 道
缝前帮围					前帮围按标志线压鞋盖，缝线 2 道
缝后帮里与包跟里	1.5				后帮里按标志线压包跟里，缝线 1 道
缝后帮与后帮里	2.0				后帮与后帮里正面对齐，合缝缝线 1 道，翻包领口，缝暗线 1 道
缝鞋舌与鞋舌里	2.0				鞋舌与鞋舌里正面对齐，缝线 1 道，翻包鞋舌
缝鞋舌	1.5				鞋舌面与鞋舌里距边缝线一道，起止回（2~3）针
缝接鞋舌	1.5				鞋面按标志线压鞋舌，缝线 1 道
缝前帮盖装饰线	—	—	6		按标志线缝线 1 道
缝后帮装饰线	—				按样板标志线缝斜“#”字形

17.7 制底

表 5 制底

项目	要求
片底料	主跟、内包头上口片顺坡形
装主跟、内包头	主跟、内包头应贴合到位，对正、放平

定型	热定型：温度（90～100）℃，时间（30～40）min；冷定型：温度（-5～5）℃，时间（10～20）min
绷帮	鞋帮绷正，符合楦型，前围、后跟数据符合规范

表 5（续） 制底

项目	要求
喷涂饰剂	手涂一遍黑色扩充剂，喷一遍黑色填充剂，再喷一遍黑色鞋乳水，再手涂一遍鞋乳，头尾加重，喷、涂均匀；打一遍填充蜡、抛光蜡，最后用布轮抛出亮度
帮脚起毛	帮脚周边砂去涂饰层，砂平，砂匀，不得砂伤帮脚，起毛深度不超过皮革厚度的1/4
粘外底	外底刷处理剂1遍，外底、内底及帮脚均刷粘合剂（2～3）遍，待到指触干时粘合外底，应粘正、粘平
压合	鞋底受力均匀，压合压力为（2～4）MPa，压合时间为（10～12）s，压合应均匀，粘牢鞋底不应变形
出楦	保持鞋不变形，均匀、到位
外观修饰	帮面用清洁剂处理，涂光亮鞋乳后进行自然抛光，要求均匀、光亮、有蜡感
放鞋垫	清除鞋内异物后，每只鞋放入成型鞋垫，要求放正、不错号
穿鞋带	应穿好鞋带，快速系鞋系统应安装到位

17.8 成品感官质量

表 6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成鞋	整体感观端正，对称，平整，平稳，清洁，子口整齐，帮面、鞋里不允许明显变色、脱色，鞋垫放置平顺，内底不得有钉尖 快速系鞋系统外观应光滑，不得出现破损与毛刺；快速系鞋系统应能正常使用，安装方向应正确：左脚为逆时针旋紧、右脚为顺时针旋紧
成鞋	标识应符合标样要求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不超过公差、互差范围
帮面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厚度基本一致，次要部位允许有轻微缺陷，不允许有裂浆、裂面，前帮优于后帮，外怀优于里怀 跳针、浮线允许一处，但不应超过1针，且长度在2mm之内；缝制线道应规整流畅，不应有针眼、跳线、重针、缝线越轨、断线等缺陷
外底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花纹基本一致，花纹符合标样要求 不应有欠硫、过硫、喷霜

17.9 成鞋物理性能

表 7 成鞋物理性能

项目		标准值	检测方法
成鞋耐折性能	鞋底裂口，mm	≤8.5，不应出现新裂纹	GB/T 3903.1-2017，预割口5mm， 屈挠4万次
	鞋面	折后无裂纹且不应出现裂面	
	帮底结合处	不应出现开胶现象	
外底耐磨长度，mm		≤12.0	GB/T 3903.2-2017
剥离强度，N/cm		≥70	GB/T 3903.3-2011
外底硬度（邵尔C），度		58±5	GB/T 3903.4-2017

17.10 标识

17.10.1 每只鞋的鞋舌里上口部位应印刷产品名称印章，内容为“男/女执勤鞋、号型、承制方名称、生产日期”。印章规格为40mm×20mm。位置为距鞋舌上端（18～24）mm，两侧居中，用不易褪色的白色色剂丝网印刷，字迹应清晰。见示例：

示例：

男执勤鞋	255/二型半	女执勤鞋	235/一型半
承制方名称	XXXX年XX月	承制方名称	XXXX年XX月

17.10.2 经检验合格的成品，在每双鞋左脚鞋舌里外侧用不易褪色的色剂加盖检验章，亦可附合格证。检验章应用阿拉伯数字作为检验员代号，为直径7mm的圆形。以6号检验员为例，式样见图4。



图 4 检验章式样

17.11 包装

17.11.1 成品鞋包装要求

将大小合适的保型纸团塞于鞋前部内腔，使鞋面自然、不变形。将鞋装入无纺布袋中，颠倒方向放入鞋盒内，放置时应保证不错号、不顺脚，每只鞋内放干燥剂一袋。鞋盒内应有穿用说明书。

17.11.2 鞋盒技术要求

17.11.2.1 鞋盒结构，鞋盒结构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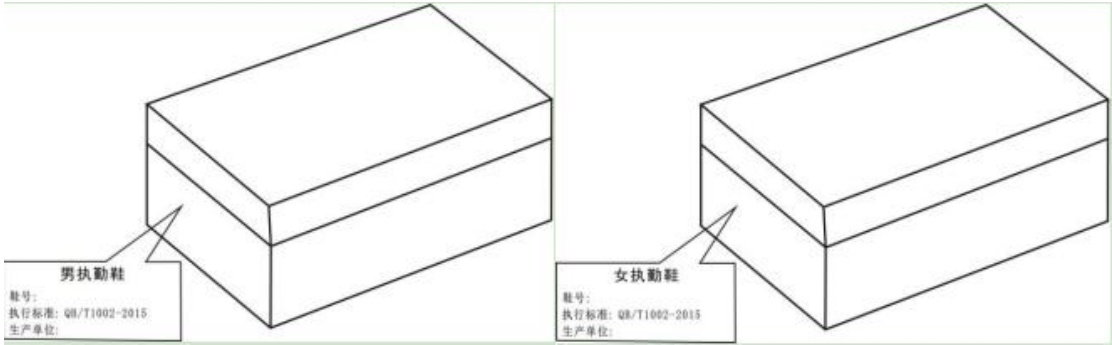


图 5 鞋盒结构

17.11.2.2 纸盒材料

材料要求	部件名称及用途
110g/m ² 特型纸（黑色）	面纸
110g/m ² 普通白板纸	里纸
900g/m ² 普通草板纸	纸盒板
油墨（银色）	印刷

17.11.2.3 鞋盒印刷内容及要求

鞋盒侧面应用银色印油印刷产品名称、鞋号、生产单位名称及执行标准，印字应清晰、端正，印刷式样见图5。图中“男/女执勤鞋”字样为黑体20号字，居中印刷。“鞋号”、“执行标准：“QB/T 1002-2015”“生产单位”及填入其后的内容为黑体13.5号字，“鞋号”后的填入内容允许采用贴标签的方式。纸盒折叠成型后感官应方正，盒面清洁无胶污。

17.11.3 穿用说明书印刷内容及要求

穿用说明书尺寸为180mm×100mm（长×宽），内容见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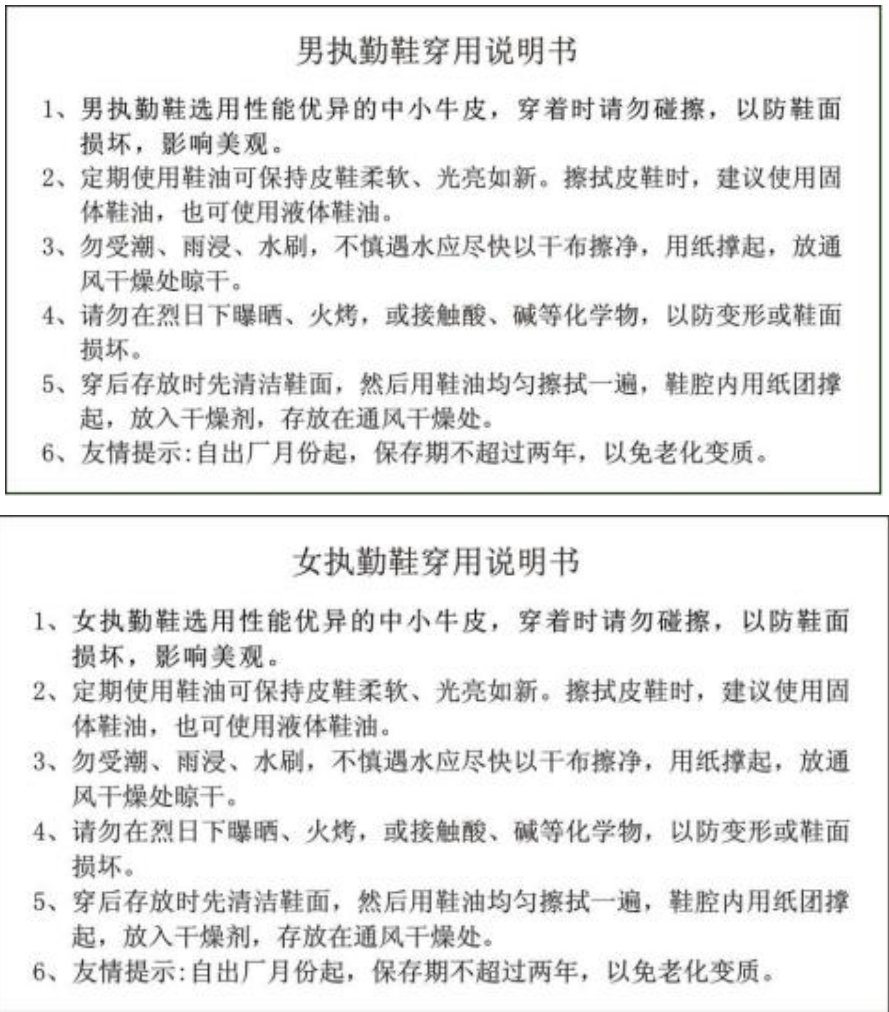


图 6 穿用说明书

附件：公安部、财政部指导价格是采购人编制本项目预算金额的依据，是分析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
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

公装财[2012]5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财务局，各计划单列市公安局、财政局：

为保障人民警察服装质量，加强被装经费预算管理，指导各地招标采购，根据近年来服装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不断上涨的实际情况，经过广泛调研论证，公安部、财政部决定对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进行调整（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严格按照调整后的指导价格编制经费预算和指导招标采购。

二、各地要按照人民警察服装管理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监管，加强招标、生产、交收、调剂等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切实提高和保证警服质量。

三、各地公安机关要提前做好警服供应配发计划和经费预算，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所需经费。

四、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2008年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08]304号）同时废止。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交通、铁路、森林、海关、民航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参照本通知执行。

- 附件：1. 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预算指导价格表
2. 2012年度公安特警战训服预算指导价格表
3. 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材料预算指导价格表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四日



抄送：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政法委，高法院、高检院，安全部、司法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林业局、海关总署、民航局。
财政部有关部门。
公安部党委，部属有关局级单位。

附件 1

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预算指导价格表

序号	品 名	单位	价格（元）
一、服装类			
1	1 春秋常服	套	478.00
2	2 冬常服	套	528.00
3	3 春秋执勤服	套	400.00
4	4 冬执勤服	套	545.00
5	5 单裤（夏/春秋/冬）	条	137.00/157.00/177.00
6	6 裙子	条	126.00
7	7 内穿衬衣	件	91.00
8	8 长袖制式衬衣	件	81.00
9	9 夏执勤服	件	80.00
10	10 夏作训服	套	187.00
11	11 冬作训服	套	205.00
12	12 多功能服（套装/上衣）	套/件	526.00/356.00
13	13 交巡警多功能服（套装/上衣）	套/件	551.00/381.00
14	14 雨衣	套	216.00
15	15 交巡警雨衣	套	241.00
16	16 反光背心	件	135.00
二、帽类			
17	1 大檐帽（女卷沿帽）	顶	52.00
18	2 大檐凉帽（女凉帽）	顶	47.00
19	3 警便帽	顶	27.00
20	4 作训帽	顶	18.00
21	5 布面平剪绒帽	顶	59.00
22	6 布面羊剪绒帽（布面直毛皮帽）	顶	116.00
23	7 皮面羊剪绒帽（皮面直毛皮帽）	顶	191.00
三、鞋类			
24	1 单皮鞋	双	276.00
25	2 棉皮鞋	双	341.00

序号	品 名	单位	价格（元）
26	3 毛皮鞋	双	400.00
27	4 皮凉鞋	双	276.00
28	5 雨靴（中筒/高筒）	双	59.00/67.00
29	6 作训鞋（警用胶鞋）	双	47.00
四、服饰类			
30	1 金属帽徽（大/小）	枚	5.60/4.30
31	2 丝织帽徽	枚	1.30
32	3 领花	副	4.40
33	4 胸徽（金属/丝织）	枚	4.40/2.20
34	5 警号（金属/丝织）	枚	5.70/1.90
35	6 领带夹	枚	5.00
36	7 领带	条	21.00
37	8 硬式肩章	副	底板
			星、杠及橄榄枝
38	9 软式肩章	副	7.40
39	10 套式肩章	副	6.65
40	11 臂章（缝制/挂式/尼龙搭扣式）	枚	7.80
41	12 外腰带	条	5.50
42	13 内腰带	条	2.40/3.60/3.20
五、装具类			
43	1 督察警工作包	个	45.00
44	2 交巡警工作包	个	71.00
45	3 白针织手套	副	6.20
46	4 绒手套	副	19.00
47	5 皮手套	副	79.00
48	6 毛皮手套	副	122.00
49	7 夏秋季防护头盔	顶	121.00
50	8 冬季防护头盔	顶	210.00
51	9 督察/勤务盔	顶	108.00
52	10 太阳镜	副	202.00

附件 2

2012年度公安特警战训服预算指导价格表

序号	品 名	单位	价格（元）
一、服装类			
1	1 夏战训服	套	895.00
2	2 春秋战训服	套	1115.00
3	3 冬战训服	套	1315.00
4	4 战训多功能棉服	套	1870.00
5	5 长袖T恤衫	件	91.00
6	6 短袖T恤衫	件	82.00
7	7 特警夏袜	双	10.00
8	8 特警冬袜	双	12.00
二、帽类			
9	1 春秋战训帽	顶	59.00
10	2 贝雷帽	顶	43.00
11	3 冬战训帽（针织冬帽）	顶	61.00
三、鞋类			
12	1 战训靴	双	422.00
四、装具类			
13	1 战训面罩（防护面具）	个	65.00
14	2 战训背心（牛津布/网格布）	件	580.00/550.00
15	3 战训腰带	条	109.00
16	4 全指手套	副	209.00
17	5 半指手套	副	153.00
18	6 大腿枪套组合	个	363.00
19	7 多功能包	个	400.00
20	8 防毒面具包	个	182.00
21	9 护肘	副	124.00
22	10 护膝	副	140.00

附件3
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材料预算指导价格表

序号	品 名	单位	价格（元）	说 明
一、材料类				
1	1 毛涤素花呢	米	65.40	幅宽150cm
2	2 毛涤单面哔叽	米	77.30	幅宽150cm
3	3 毛涤缎背哔叽	米	91.00	幅宽150cm
4	4 涤棉交织绸	米	20.60	幅宽150cm
5	5 精梳棉涤混纺染色斜纹布	米	34.00	幅宽144cm
6	6 精梳涤棉混纺格子布	米	21.30	幅宽150cm
7	7 精梳涤棉混纺加厚格子布	米	25.20	幅宽150cm
8	8 防水透湿复合布	米	31.50	幅宽150cm
9	9 聚氨酯湿法涂层雨衣布	米	29.30	幅宽150cm
10	10 芳粘格子布	米	144.00	幅宽150cm
11	11 芳纶格子布	米	182.60	幅宽150cm
12	12 芳纶加厚格子布	米	206.70	幅宽150cm
13	13 超细纤维絮片(120g/150g/200g)	米	11.90/14.20/16.10	幅宽150cm
二、标识类				
14	1 2.0×5.5cm丝织帽徽	枚	0.60	特警冬帽标志
15	2 Φ4.0cm圆形标识	枚	0.80/1.10	防毒面具包标志
16	3 Φ4.5cm圆形标识	枚	0.80	女特警T恤衫胸标
17	4 Φ5.5cm圆形标识	枚	1.10	男特警T恤衫胸标
18	5 Φ6.5cm圆形标识(缝制/尼龙搭扣)	枚	1.45/2.10	女特警战训服/战训背心胸标
19	6 Φ8.5cm圆形标识	枚	1.78	男特警战训服胸标
20	7 275/255×65mm矩形标识	枚	16.10	特警战训服、战训背心后背标志
21	8 210×54mm矩形标识	枚	13.47	特警多功能包标志
22	9 肩扣	粒	0.55	
23	10 四件按扣	副	0.50	
24	11 铜质镀镍扣(Φ22mm/Φ15mm/Φ13mm)	粒	0.45/0.30/0.25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关于在“99”式警服体系中增列警礼服的通知》警礼服及标志服饰预算定额是采购人编制本项目预算金额的依据，是分析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参考。

公 安 部 司 法 部 财 政 部 文 件

公通字〔2021〕4号

关于在“99”式警服体系中增列警礼服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司法厅、局，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计划单列市公安局、
司法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促进人民警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充分展示新时代人民警察良好形象，经国务院批准，自2021年1月13日起，在“99”式警服体系中增列警礼服，列装范围为全体人民警察。警礼服系列品种包括警礼服、礼服警帽、白衬衣、礼服皮鞋，以及礼服领带、绶带、姓名牌、礼服胸徽、礼服肩章、从警章等配套服饰。警礼服不分季节、四季通用，在参加重大纪念、庆典、外事等活动和礼仪等场合穿着。

遵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警礼服所需经费从现有服装经费中列支，根据工作需要按需申领，确保不因列装警礼服增加财政支出。各地公安机关要严格按照警礼服及标志服饰预算定额标准调整使用经费并做好配发工作。

附件：1、警礼服及标志服饰图片

2、警礼服及标志服饰预算定额



2021年3月4日

附件 1

警礼服及标志服饰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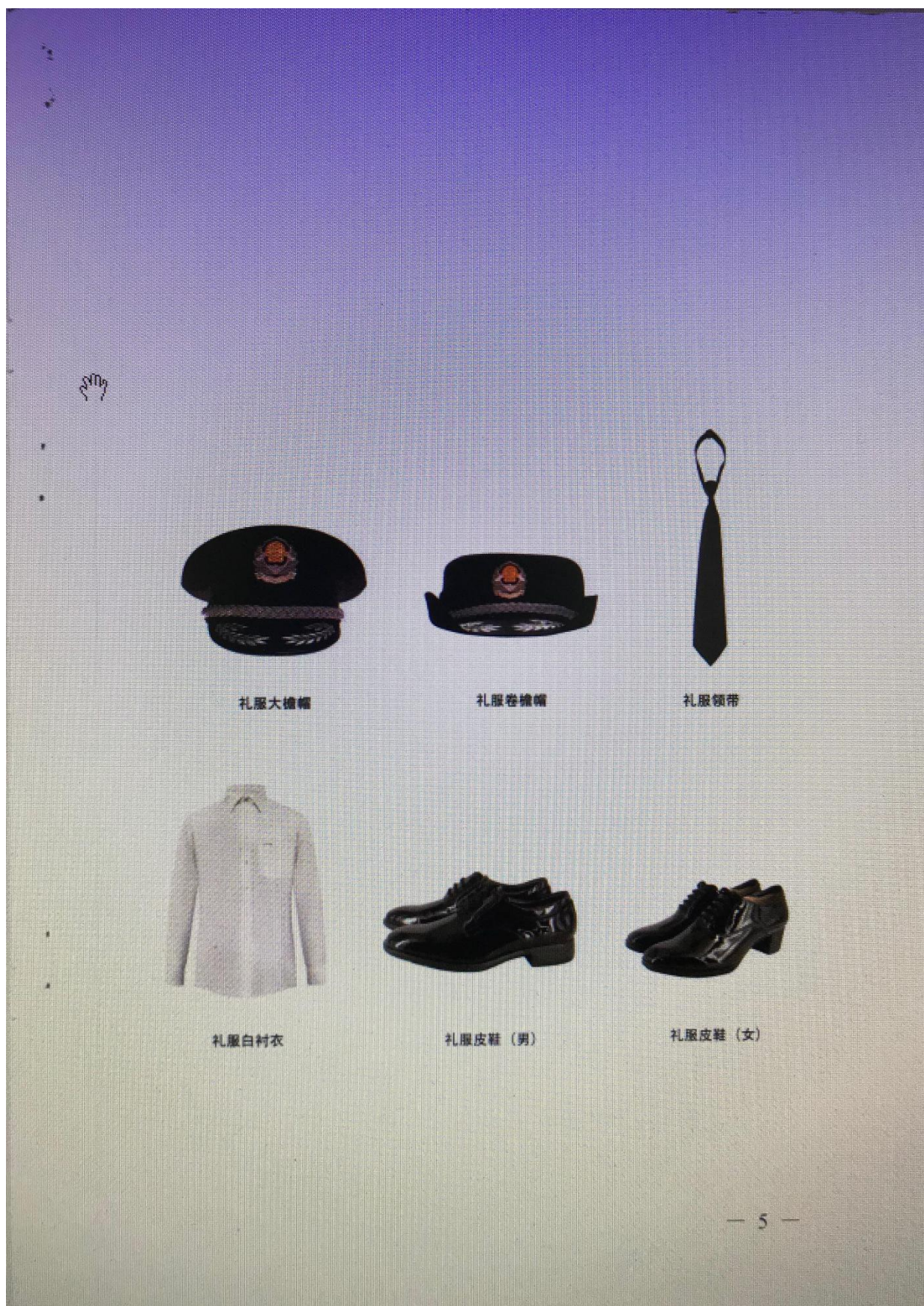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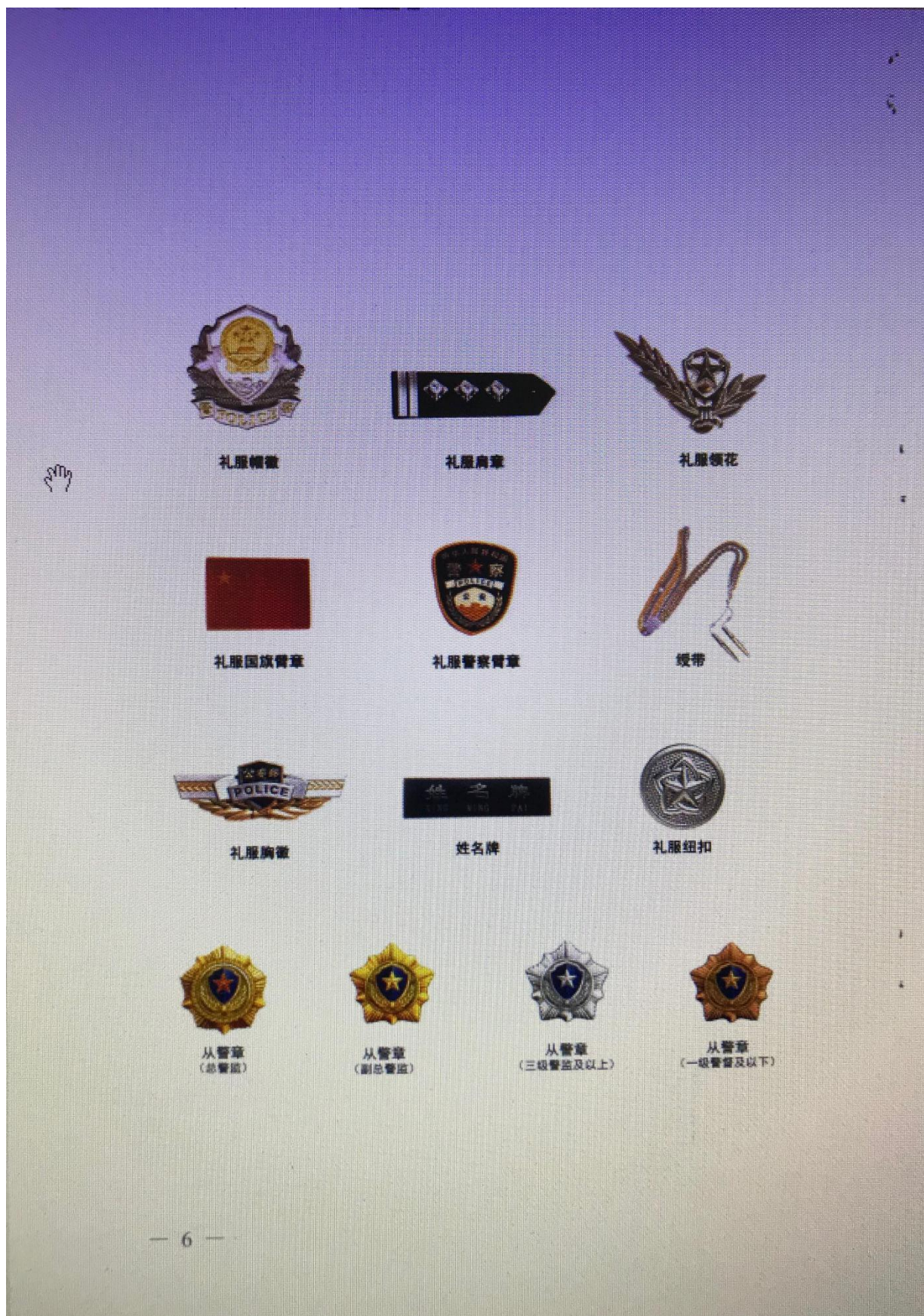
总警监



副总警监







附件 2

警礼服及标志服饰预算定额

序号	品种	单价
1	毛涤贡呢（警礼服面料）	128 元/米
2	警礼服	785 元/套
3	白衬衣	110 元/件
4	礼服皮鞋	276 元/双
5	礼服大檐帽	121 元/顶
6	礼服卷檐帽	116 元/顶
7	礼服领带	21 元/条
8	绶带	127 元/条
9	从警章	22 元/枚
10	姓名牌	10 元/枚
11	礼服领花	6 元/付
12	礼服大帽徽	15 元/枚
13	礼服小帽徽	9.5 元/枚
14	礼服胸徽	8.5 元/枚
15	礼服肩章	15 元/付
16	礼服国旗臂章	1.65 元/个
17	礼服警察臂章	3.55 元/个
18	礼服 15mm 螺钉扣	0.82 元/枚
19	礼服 22mm 短柄纽扣	0.82 元/枚
20	礼服 22mm 长柄纽扣	0.82 元/枚



抄送：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财政部有关部门。

公安部党委，部属有关局级单位，驻部纪检监察组，移民局。

公 安 部 办 公 厅

2021 年 3 月 11 日印发



备注：

1. 核心产品同一品牌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供应商提供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2. 招标文件中如有非实质性要求会明确标明，如未标明为非实质性要求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3. 如技术要求中需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将相关材料附入符合性响应文件中，否则属于无效投标。
4. 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供应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附入符合性响应文件中，否则将承担无法获得相应分值的后果。
5. 本项目采购包件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打分办法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部分 (41分)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20分)	2021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每提供一份市级及以上（含大连、青岛、宁波、深圳、厦门五个计划单列市）公安（含省级以上警察学院）、检察、法院、司法、应急、税务、铁路部门符合要求类似的供货业绩得4分，本项最高得20分。 类似业绩铁路部门指：十八个大型铁路局（1、中国铁路

	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2、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3、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4、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5、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6、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7、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8、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9、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10、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11、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12、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13、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14、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15、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16、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17、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18、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供货业绩相当于省级供货业绩。 “类似业绩内容”至少应与所投包采购内容中核心产品的任意一个品种类似。 注： （1）合格的业绩必须附合同、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不符合要求的业绩不计分。 （2）每个业绩相应发票品种等与合同一致，发票金额不得低于该合同总金额的 20%。 （3）有效业绩的先后时间顺序为合同、发票，否则不计分。 （4）总计只能提供 5 份供货业绩，超出 5 份者从第 6 份起不计分。
售后服	1、供货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科学完善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保障、运

	务 (21 分)	输方案、验收方案等内容。确保按时交付、正常验收。 方案内容涵盖全面且具有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 7 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5 分；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3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得 0 分。
		2、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和保密措施等内容。 方案内容涵盖全面且具有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 7 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5 分；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3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得 0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应针对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机构（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等）、服务范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产品的更换等。 方案内容涵盖全面且具有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 7 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5 分；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3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得 0 分。
技术 部分 (29 分)	检 测 报 告(9 分)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投包内任一品种公安部检验中心合格检测报告。其中，轻缺陷一项扣 1 分，重缺陷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针对本 项目的 生产方 案(8 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生产方案（包括生产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工艺流程、生产设备技术优势、岗位和人员设置等方面）进行评审。 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8 分；方案和制度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6 分，方案和制度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

	需要的得 4 分，方案和制度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提供相关设备发票、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针对本项目产品质量保障措施(8 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检验、包装质量保障实施方案等进行评审。 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8 分；方案和制度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6 分，方案和制度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4 分，方案和制度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2 分)	(1) 投标人所投品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有一种品种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加分，不重复给予加分。 备注：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快递包装(2 分)	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得 2 分。

三、商务要求

1. 供货期限：成品类：合同签订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任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2. 供货地点：直接物流或快递至市（县、区）公安局机关、支队、大队、派出所等基层单位，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企业负担。

3. 产品质保期：供应商均需提供所投产品至少二年免费的质量保证（质保期从产品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规定产品质保期大于二年的，按生产厂家规定执行，招标文件要求产品质保期大于二年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4. 付款方式：项目履约完成后，采购人按照警服及标志产品交收检验合格的付款原则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货款。支付货款时，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货物验收清单和付款单位为安阳市公安局的同等金额的商业发票，验收合格且交付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供应商开具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100%货款。

四、供货及验收、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招标文件中采购的所有货物并提供售后服务。

1、验收要求

1.1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安部《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 号（相关品种有最新标准的则按现行最新标准执行，本次招标涉及的品种加有（试用）的须按照公安部对该品种制定的相应试用标准执行）。如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则按照企业标准执行。

1.2 货物验收详细要求：

凡采购人订购的警服、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发货验收前一律进行质量检验，货物验收要求对各个单项产品进行验收，均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要求。验收标准按照中国人民警察服装现行技术标准、公安部警服交收检验制度以及采购人具体生产要求执行。

投标人生产服装产品所使用的主面料和相关成品必须在公安部目录企业采购，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其中标金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报有关监督部

门依法处理。

1.3 招标人有权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如出现不合格产品，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退换。

1.4 抽检要求。采购人视情组织抽检，检测内容包含外观检测、理化检测，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采购人在检测结果出具后 3 个工作日内告知供应商，对出现的轻缺陷，扣除合同总额的 1%，对出现的重缺陷，扣除合同总额的 3%，中标供应商应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完毕。

中标供应商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或因违反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制定的警服交收检验制度时，则该批次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此批货物（已发放的不予退还），并要求供应商重新生产或申报安阳市财政局解除采购合同。

1.5 冬执勤内胆和体能训练服在货物验收时须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1.6 以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售后服务要求

2.1 投标人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所有货物应至少提供二十四个月的免费质保。

2.2 交货完毕后二十四个月内，无论何由，如出现着装人员穿着不合适等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2.3 交货完毕后二十四个月内，如出现着装人员首次使用时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2.4 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中标人应在出现问题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应提供用户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

2.5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书面售后服务计划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有关内容，投标人承诺货物调换周期为 7 个工作日，邮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五、其他要求

1. 技术要求中列示的参数为基本要求，技术要求如果有列示的设备或配件的品牌、型号为推荐品牌、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不作为限定依据。

2.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服务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4.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5. 招标文件未载明的相关事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供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等条件下，享受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2. 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3.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

价格扣除政策。

4.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4.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投标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及服务。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3.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

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信用信息

7.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为：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 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超范围经营

8.1 超出营业范围, 判断供应商投标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 应该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 (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 (烟酒等商品) 以及禁止经营项目; 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 第 370 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 超越经营范围 (含没有经营范围) 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 (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 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 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2) 采购人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合同（格式）

(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澄清或修改内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10.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2.2 如供应商不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要求，可不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3.2 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制作。

14. 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14.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而予以拒绝。

14.4 供应商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包号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包号中的内容拆开进行投标报价。

15.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5.1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按步骤进行制作。

15.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6.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6.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1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并密封，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投标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密封电子投标文件。密封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进行上传，逾期未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撤回后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供应商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五、开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3.2 开标前，供应商对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23.3 投标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密封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23.4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23.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评委会，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5. 评审原则

25.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地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6.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 评审程序及标准

27.1 确认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招标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27.2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3家的供应商将进入评标环节。

27.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满足的；
- (6) 供应商有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如供应商未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安阳市“莲易”智慧评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28.3 供应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系统中收到澄清、答疑提示后进行回复，并生成 PDF 格式文档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上传。

28.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5 供应商的澄清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8.6 评标委员会已确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得要求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8.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应于投标

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8.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28. 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串通投标

29.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的，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

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0. 比较与评价

30.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2 本项目采购人已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推荐 2 家中标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若最后报价相同，按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数量多少排序，其中物业服务类项目若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前者情况都一致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进行确定。

30.3 本项目采购人已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推荐 2 家中标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数量多少排序，其中物业服务类项目若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前者情况都一致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进行确定。

3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1.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1.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1.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评标委员会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1.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2. 评标结果的发布

32.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32.3 供应商询问或质疑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文档下载”中进行下载。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函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出并送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4 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33. 签订合同

33.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3.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34. 合同变更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4.2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34.3 如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之间擅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验收

35. 验收程序和要求

35.1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5.2 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5.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35.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中标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5.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5.6 验收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35.7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安阳市公安局 2024 年度公安民警 被装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二〇二四年 月

安阳市公安局 2024 年度公安民警
被装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安阳市公安局

乙方：

安阳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所需安阳市公安局 2024 年度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经国内公开招标（招标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88），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包中标人。现根据政府采购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 同 文 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合 同 条 款

一、货物和服务内容

乙方按招标内容生产制作甲方所需 99 式警服产品，并按甲方（甲方委托人）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符合要求的货物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1、生产制作内容：

类别	包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元

注：警服、警用皮鞋、警帽、毛针织类、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价格均为警服成品价，运输、装卸、税金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2、交货日期

自乙方签订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任务后的 7 日内完成交货。

二、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本合同中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等产品，已量化到市县各单位每位着装民警，生产中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和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进行生产供应，部分警服品种特殊要求除外，其中：

- （1）警服按照公安部最新标准执行。
- （2）多功能服、反光背心：反光条必须使用 3M 晶格反光条。
- （3）针织类上衣胸前 POLICE 标志一律做成与衣服同色。
- （4）警袜、太阳镜生产及检测技术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5）特警春秋内衣、冬内衣在技术标准基础上，衣长、裤长加长 3 厘米。
- （6）春秋、冬常服、春秋执勤服袖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加长 1—1.5 厘米，其它规格不变。
- （7）警察男单裤生产供应中不能出现后裆夹裆现象，后兜加深 1.5—2 厘米。
- （8）女单裤、裙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对腰围加放 1 -1.5 厘米，其它规格不变。
- （9）交巡警雨衣、多功能服、反光背心反光条必须使用 3M 晶格反光条。
- （10）夏执勤服衣长在技术标准基础上，衣长加长 2 厘米。

3、验收方式：甲方视情组织抽检验收，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

据。

三、货物包装、运输和费用

1、本合同货物包装要符合公安部现行包装标准，做到安全、牢固，箱内外均要放置装箱明细单。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制作售后服务联系卡，注明售后服务联系专人及电话，放置每套（件）服装包装内。其中服装类在基本水洗标内容基础上应包含以下内容：

- （1）生产批次：2024 年统一招标
- （2）生产厂家：
- （3）质保期： 月
- （4）如有调换请与本单位被装管理员联系。

2、乙方在对本合同货物包装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生产数据中最基层单位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体外两侧粘贴外装箱单，内容要包含“品种、单位、姓名、着装分类、性别、号型及数量”等项，以便于甲方（甲方委托人）收交和发放。

3、乙方在发货前务必提前与各单位被装管理员联系，核对发货数据及发货单位清单，经被装管理员确认无误后方可发货，确保发货数量和发货单位准确无误。

4、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地点，完成货物装卸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交货地点：直接物流或快递至市（县、区）公安局机关、支队、大队、派出所等基层单位，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企业负担。

四、货物验收和售后服务

1、凡甲方定购的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等产品，发货验收前一律进行质量检验，验收标准按照中国人民警察服装现行技术标准、公安部警服交收检验制度以及甲方具体生产要求执行。

2、甲方在检测结果出具后 3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对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完毕。

3、乙方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或因违反公安部装

备财务局制定的警服交收检验制度时，则该批次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此批货物（已发放的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重新生产或申报安阳市财政局解除采购合同。

4、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售后服务计划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有关内容，乙方承诺货物调换周期为一个工作日，邮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款结算和时间

甲方按照警服及标志产品交收检验合格的付款原则向乙方支付货款。支付货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甲方委托人出具的货物验收清单和付款单位为安阳市公安局的同等金额的商业发票及银行出具合同金额5%的质量保函，保期为一年。

合同执行期间，货款支付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以安阳市财政局具体要求为准。

六、保密责任

乙方所采集的人员及服装信息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人员信息数据进行读取、拷贝的操作。如发生乙方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2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公安部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人民警察服装企业目录资格，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产品若因交货数量不够，产品外包装不规范、不牢固，或外包装箱明细单粘贴位置、内容不符等原因造成甲方（甲方委托人）发放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甲方将扣除乙方5%的货款。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中产品所使用的主面料和成品必须在公安部目录企业采购，不符合要求的中标生产企业，甲方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并按合同货款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报有关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无正当理由不为甲方更

换有质量问题或不合体的货物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方式予以追罚。乙方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产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约定任一情形，乙方按照合同货款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生产完成时间和交货时间、地点进行交货，除不可抗力情况，否则视为违约，扣除货款总额的 5%，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写明原因及延期交货时间。

5、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交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甲方委托人）联系，若乙方不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擅自发货，甲方（甲方委托人）可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定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若双方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十一、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正本一式 7 份，甲方 5 份，乙方 2 份。

甲方：安阳市公安局

乙方：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加盖公章)

年 月 日(加盖公章)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 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投标书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6. 项目服务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7. 服务实施方案
8. 商务偏差表
9. 投标承诺函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12. 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1.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2. 我们将依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供货期限（服务期限）_____（时间）。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我单位承诺投标有效期为90日。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 （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

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						
..						
投标报价：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						

注：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设备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6. 项目服务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商	备注
1					注：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等条件下，享受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					
3					
4					
5					
6					
7					
8					
9					
.....					

注：如不涉及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及原产地及制造商，可不必填写。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7. 服务实施方案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具体项目情况自行提供。

注：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设计。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8.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差
1	供货（服务）期限			
2	供货（服务）地点			
3	产品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6				
7				
8				
9				
.....				

注：(1)依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填写，“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2)如所投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3)如不涉及产品质保期可不必填写。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9.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约责任：

2.1 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2. 其他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